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9、10 号
(总第 5 期)

目 录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三号·····	(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企业 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的决定·····	(1)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1)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四号·····	(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社会 信用条例》的决定·····	(5)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	(6)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五号·····	(1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供水 和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	(14)
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	(14)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六号·····	(2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2)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3)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5)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3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34)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4)
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黄开波 (35)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王顺大 (37)
关于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综合执法检查报告·····	印黎晴 (43)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7)
关于接受何黎斌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48)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的说明·····	屠爱康 (49)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9、10号
(总第5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8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9、10 号
(总第 5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8 日编印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0)
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唐学兵职务的议案·····张 平	(50)
关于接受陈志君请求辞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51)
关于提请审议唐学兵代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51)
关于唐学兵代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55)
关于宁波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7)
关于宁波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60)
关于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3)
关于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67)
关于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9)
关于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72)
关于《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4)
关于《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76)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83)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实施和 2022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8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93)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94)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	(94)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9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97)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97)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97)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9、10号
(总第5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8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第三号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2000年9月20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4月28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创业创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技术秘密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企业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企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者其他形式的载体所表现的设计、工艺、数据、配方、程序等。

第三条 市、区(县、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承担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工作服务体系和管理、指导等职责。

市、区(县、市)公安、国家安全、人力社保、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等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技术秘密保护工作。

第四条 企业合法拥有的技术秘密需要保护的,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技术秘密予以标识,确定保密等级、涉密人员范围,并可以采取下列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保密制度:

(一)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明确保密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技术秘密管理人员;

(三)对员工开展常态化的保密教育,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四)对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

等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涉密区域设置明显的保密警示标牌,对进入的人员、车辆进行流动限制或者进行分区、分级管理;

(五)对能够获取技术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访问、存储、复制、打印等措施;

(六)设置专门涉及技术秘密载体存放场所或者设备;

(七)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鼓励企业对积极探索、研究、开发技术秘密以及在技术秘密保护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员工给予奖励或者合理的报酬。

第五条 企业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并就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补偿费等进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企业在引进人才、接受技术转让、接受技术许可或者技术入股等涉及技术秘密的活动中,可以先行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防范侵权风险。

企业在交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可以与合同相对方在合同中订立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合同相对方作出不侵犯他人技术秘密的承诺,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企业按照规定或者在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等活动中向国家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提供的资料涉及技术秘密的,可以告知保密范围,明示保密义务。

国家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相应的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行政管理过程中

获取的涉及企业技术秘密资料进行保密管理，防止相关资料泄露、毁损、丢失。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重大政府投资、重大自主创新、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重大人才管理和引进等项目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

前款规定的项目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要求申请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交未侵犯他人技术秘密的书面承诺，并约定违约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管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综合体建设，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发展，统筹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监管数据的多部门及跨场景互联互通，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提供协同保护、信息咨询、预警监测、维权援助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第十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大数据发展、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共同建立包括技术秘密专业服务机构、技术鉴定专家、技术秘密案件、涉及技术秘密的重大招商项目等内容的技术秘密保护数据库，为企业保护技术秘密提供资料、数据的查询及获取等服务。

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本市制造业企业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感知平台的建设、应用和拓展，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技术秘密风险隐患，并指导其开展相关的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通过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等方式，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组织行业、法律、技术等方面专业人士成立技术秘密保护志愿服务队伍，根据需要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技术秘密专业服务机构引导扶持制度。

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企业需求，提供咨询、评估、鉴定、培训、风险监测、维权等服务。

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技术秘密保护相关工作，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披露、使用其知悉的技术秘密。因泄露和非法使用企业技术秘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对技术秘密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予以监督评价，并将监督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技术秘密保护专门培训。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和指导作用，建立健全本行业技术秘密保护和维权规范，为企业提供技术秘密保护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监测预警、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技术秘密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尊重技术、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

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机制开展技术秘密保护。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技术秘密保护的需求开展保险业务，提高企业技术秘密风险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对侵害企业技术秘密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企业技术秘密受到侵犯的，当事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对技术秘密被侵犯等事实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发现可能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违法案件协调联动和线上线下快速办理机制，依法及时查处案件。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相关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协同惩治技术秘密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技术秘密案件的查处

和办理效率。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应当及时总结技术秘密保护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保护状况以及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企业和相关部门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消除隐患等提供指引。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技术秘密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依法及时化解技术秘密纠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与仲裁机构合作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平台等途径，及时化解技术秘密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有专业人员参与的调解组织，开展技术秘密纠纷调解，公平、高效调处技术秘密纠纷。

第十七条 负有保密义务的企业员工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遵守技术秘密保密制度，违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交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违反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的约定，侵犯合同相对方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违法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者泄露履行公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由有权机关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其他相关主体可以参照本条例开展技术秘密保护活动。

有关国家机关及依法具有行政管理

职能的组织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前款主体开展技术秘密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六届] 第四号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第五章 促进与监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行业促进等信用体系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况。

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等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风险识别、管理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用调查和评估、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培训等机构。

第四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统筹规划、依法实施、奖惩结合、强化应用的原则。

社会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应用、修复及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处理社会信用信息,涉及自然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推进本系统、本领域诚信建设。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社会信用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是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所属的市信用工作机构负责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行,承担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接收、处理市场信用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推进本系统、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信用记录、政务失信约束和问责机制。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将按照规定开展的信用示范创建和诚信典型培育宣传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社会氛围。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做好诚

信文化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诚信社区氛围。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诚信教育纳入本系统、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日常培训、管理服务等活动,增强诚信意识。

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对教职员工、在校学生的诚信教育,弘扬中华民族诚实守信的优秀传统文化。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报道诚信典型,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并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信宣传内容。

每年三月的第三周为本市全民诚信宣传周。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条 市信用工作机构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用于记录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构成。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依据本市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逐条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对应的具体行为、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组织编制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信用宁波网站公布。补充目录应当按年度更新。

拟定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意见，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评估。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内：

- （一）信用主体获得县级以上公共管理机构和群团组织给予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经有关机关认定的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慈善捐赠等公益服务信息；
- （三）信用主体骗取政府荣誉、项目、专业技术资格等的信息；
- （四）监察、审计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机关在对公共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 （五）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公开政务信息，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环境保护等领域诚信建设。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发现相关信用主体存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认定后，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有关机关在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时，发现公共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失约等行为的，应当依据司法裁判、行政处罚、政务处分等结果，作为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机构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对受自然灾害或者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不能履行义务的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遵循宽容、审慎的原则认定、记录。

公共管理机构认定失信行为时，应当同时告知信用主体有申请异议和信用修复的权利以及申请的途径。

第十六条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的领域，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展。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的范围，应当严格限制在有下列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 （一）严重危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信用宁波网站公开。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经市和区(县、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领域、范围、标准进行认定。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决定前,应当告知信用主体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自异议提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

严重失信主体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信用主体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注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省和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记录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并根据信用主体的意愿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等形式,向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自身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九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每年度编制信用信息政务应用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信用信息政务应用清单,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通过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法查询使用信用信息或者信用报告。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评奖评优等方面,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经济活动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在融资授信、费率利率、贷款偿还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二十二条 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

单制管理。本市对信用主体的失信惩戒适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组织编制适用于本市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在信用宁波网站公开。补充清单应当按年度更新。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依据本市的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列明惩戒措施内容、适用情形、实施依据和实施主体等内容。

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限定在下列范围内：

（一）进行约谈告诫；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限制其享受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四）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规定增加监管频次；

（五）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选优评先活动；

（六）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拟定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评估。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机构应当依

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根据信用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给予轻重适度的惩戒。

禁止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外增设惩戒措施、扩大惩戒对象范围或者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基于行业监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以行业信用评价等为依据，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行业信用指标体系、评价模型和评价结果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机构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主体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参加各类选优评先的资格；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照行业标准、行业规定和约定，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行业内警示、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确定诚信典型，推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探索与其他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合作，加强信用产品互认、信用经济发展、诚信建设经验等方面的交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信用标准统一和信用联合奖惩。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信用档案内的信用信息及其来源、采集依据、应用、变动理由等情况。

市信用工作机构应当通过信用宁波网站、移动终端、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为信用主体查询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信用主体查询自身非公开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信用主体查询其他信用主体非公开信用信息的，应当同时提供被查询信用主体的书面同意证明，并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息；未经被查询信用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有权要求屏蔽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市场信用信息和自身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慈善捐赠等信用信息。

市信用工作机构应当自信用主体要求屏蔽其信用信息的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屏蔽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已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及不符合失信条件而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可以向市信用工作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公共信用信息的保存年限、查询、披露、异议处理，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明确异议处理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被公共管理机构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信用信息认定单位、市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修复申请；符合国家和省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信用信息认定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市信用工作机构根据信用修复决定删除失信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严重失信名单移出的具体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信用工作机构、公共管理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以及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应用等各环节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

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第五章 促进与监管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征信和信用调查、评估、评级、咨询、担保、培训等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委托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定制化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高等院校等教育机构加强信用服务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引进高层次信用服务师资力量，加强信用服务基础人才培养，为信用服务行业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第三十七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拓展应用市场和服务范围。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服务时，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关联业务。

第三十八条 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处理、应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市场信用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

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全国、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按照公共数据管理的规定与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市）相关信息系统协同共享。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

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在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损害公共利益，且取得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后，依法向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享市场信用信息。书面授权应当明确市场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和方式。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申请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市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共管理机构政务诚信建设以及落实行业信用建设管理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诚信建设考核评价，将诚信建设考核评价作为政府及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依法接受监督。市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白皮书。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业、领域、区域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信用监测和信用状况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社会治理，防范和化解社会信用风险和其他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统一受理有关社会信用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约，将诚信作为行业规约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提升行业公信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公共管理机构、信用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信用信息报送、认定、归集、应用等职责的；

（二）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的；

（三）篡改、伪造、泄露和窃取信用

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信用主体申请查询、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事项的；

（五）违法执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第五号

《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四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安全和质量，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推动城乡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供水工作、使用供水、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供水，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公共供水，是指城市、镇（乡）公共供水企业和村级水站管理单位（以下统称公共供水单位）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以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活动。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以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活动。

第四条 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应当

遵循统一规划、城乡统筹、安全高效、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供水和节约用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统筹推进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供水和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的统筹、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市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振兴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村级水站公共供水与城镇公共供水的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建立以城镇公共供水为主、村级水站公共供水为辅的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质量、同管理、同服务。

区（县、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供水以及城市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村级水站公共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节约用水的统筹、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市、区（县、市）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水和节约

用水有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开展供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提高供水和节约用水数字化管理水平，保障供水用水安全和质量，促进节约用水。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将节约用水纳入市民文明素质教育，普及节约用水知识，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第八条 供水、节约用水行业协会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制度，发挥宣传、服务和引导作用，促进供水、节约用水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区供水专项规划，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县（市）城镇供水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供水专项规划，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供水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并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调。

供水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供水任务和措施、水资源供给、公共供水单位及其管网设施的功能布局、分质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以及镇（乡）水厂、村级水站撤并等内容。

第十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条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资源总体规划等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用水现状和节约用水潜力，节约用水目标和总体安排，节约用水指标体系，节约用水措施，节约用水实施计划、保障和监督措施，再生水、海水、雨水利用等。

第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市区供水专项规划，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市级供水设施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市区供水专项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市级供水设施以外的供水设施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级供水专项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供水设施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全域覆盖的区域，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供水专项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村级水站年度改造、撤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供水设施建设应当符合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公共供水管网服务水压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十三条 公共供水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and 公共供水单位。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原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第十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全域覆盖的区域，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村级水站的统一管理制度，明确村级水站管理单位，并为村级水站的维护和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和质量。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级水站加强指导和监督，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和质量。

第十七条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建立

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并定期对外公布水质检测结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水质检测结果。

第十八条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水压标准。

禁止在公共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其他设施影响正常供水。

第十九条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供水设施、水质、水压以及用户等动态信息数据库，通过智能化管理和大数据分析等措施，及时掌握管网运行、水质、水量、水压等动态信息。

第二十条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报经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批准；村级水管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前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供水单位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供水主管部门。

公共供水单位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制

度，用户应当按照供用水合同约定缴纳水费。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为用户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贸易结算水表，并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计量准确；发生故障的，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

禁止拆装、移动贸易结算水表或者阻碍抄表工作。

第二十二条 禁止盗用、转供公共供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第二十三条 消火栓用水实行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公共消火栓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和管理；覆盖范围外的公共消火栓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维护和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确保已经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公共消火栓不间断供水且水压符合有关规定。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公共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通知维护管理单位采取措施，恢复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发生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时，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供水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公共供水单位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依据供水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

练。

第二十五条 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对其管理的供水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贸易结算水表、净（配）水厂、村级水站等设施，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贸易结算水表以外的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公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贸易结算水表以内的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确保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按照规定移交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维护和管理。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接收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后，应当定期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其中属于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报经市、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属于村级水站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报经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后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公共供水单位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承担重建、改

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制定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规范。

市、区（县、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据安全保护规范划定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向公共供水单位或者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等方式，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关情况。公共供水单位或者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到查询要求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建设施工可能影响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公共供水单位的意见，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公共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四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市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区（县、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总量控制和用水单位定额分类等要求，确定用水单位定额用水指标；区（县、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在确定用水单位定额分类时，应当听取用水单位意见并予以反馈。

第三十二条 定额用水指标实行动态调整制度。

调整定额用水指标的条件、程序等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增加定额用水指标：

（一）用水单耗、重复利用率等主要用水指标未达到行业标准的；

（二）对内部管网漏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水平衡测试制度，引导和规范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以作为用水单位申请或者调整定额用水指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居民用水和单位用水进行分类管理，实行下列差异化水价：

（一）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鼓励村级水电站管理单位对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单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第三十五条 用水单位缴纳的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应当用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及户表改造、水质提升等。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的标准、使用办法，分别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市、区（县、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成本监审制度，水价定价、调价时应当公开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成本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市、区（县、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同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并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的用途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制度，每两年向社会公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区（县、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发现用水异常的，应当及时通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查明原因，指导其做好用水节水工作。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和统计台账，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第三十七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园区的供水、排水、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以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

成优化。

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其管理单位应当逐步开展以节约用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提高节约用水以及水循环利用设施的使用效率。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采用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污水处理回用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或者产值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建设节水型企业。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优化调整农业产业布局 and 农作物种植结构，推广节水养殖方式，推进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加强农业节水技术的指导和推广，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市、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鼓励农业经营企业、农业合作经营组织、农户等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应用农业节水技术，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

第三十九条 洗车、游泳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第四十条 市、区（县、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节水改造，开展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和压力控制管理。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水量损耗，将管网漏损率和制水水量损耗控制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范围内。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器具，倡导节

水型生活方式，循环利用生活用水，创建绿色节水家庭。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并分片实施；逐步推进分质供水，实现水库水优先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同时兼顾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不同用水的需求。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广再生水在具有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领域的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公共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更换贸易结算水表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报经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其他设施影响正常供水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拆装、移动贸易结算水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盗用、转供公共供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三项规定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实际的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款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由区（县、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含义：

(一)村级水站，是指以行政村、自然村为单位，由独立的水源、净水工程以及输配水管网组成独立供水系统的供水工程，包括单村水站和联村水站。

(二)用水单位，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用水主体。

(三)贸易结算水表，是指公共供水单位与用户发生水费贸易结算的终端计量器具。

(四)公共消火栓，是指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装置。

(五)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第四十九条 自建设施对外供水，适用本条例有关公共供水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六届〕第六号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2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新时代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符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发展战略定位，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三、将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

第五项修改为：“（五）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按照公共场所设置的提示、标志保持间距，使用厢式电梯时先出后进，使用自动扶梯时靠右侧站立”。

第七项修改为：“（七）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或者人行道被占道的，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从人行横道快速通过或者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不浏览

手持电子设备”。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观看电影、赛事、演出、展览时，遵守观赏礼仪，离场时自觉带走垃圾”。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四、将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第四项修改为：“（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或者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堆放垃圾”。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规定饲养犬只，携犬出户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等”。

第五项修改为：“（五）在互联网等媒体上编造、发布和传播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删去第九条第二款。

六、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驾驶机动车时，手持使用电话、超速行驶、随意变道；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停车和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

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

七、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擅自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或者堆放杂物影响正常通行”。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违反规定私接乱拉通信、电、水、气等管线”。

八、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支持和加大对文明建设基础设施的投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整合、共享、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保障公众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本市推进国际化社区（街区）、公共双语（多语）标识系统等国际化人居环境和文明服务设施建设。”

九、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政务、文化、体育、医疗、交通、商业等公共建筑、设施和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明无障碍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交通出行、开展信息交流、获取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

十、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和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民政、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落实相关领域、行业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范，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十一、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政务服务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窗口单位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快递、外卖配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等企业应当与从业人员、自行车使用者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教育、引导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实现文明出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餐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并配备公筷，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文明健康就餐。”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五十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相关场所的经营管理单

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删去第三十五条。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危害安全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款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年3月9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4月2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新

时代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促进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符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发展战略定位，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

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市和区(县、市)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七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文明节庆、文明婚丧嫁娶、文明祭扫；

(二)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

(三)节约粮食、水、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合理消费，不铺张浪费；

(四)遵守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轻声接打电话，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不以侮辱性语言、动作挑衅他人；

(五)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按照公

共场所设置的提示、标志保持间距，使用厢式电梯时先出后进，使用自动扶梯时靠右侧站立；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七)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或者人行道被占道的，靠路边走；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从人行横道快速通过或者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

(八)旅游观光时，遵循文明旅游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文物古迹；

(九)观看电影、赛事、演出、展览时，遵守观赏礼仪，离场时自觉带走垃圾；

(十)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十一)遵循职业道德和商业道德规范，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诚信友善，团结互助；

(十二)遵循敬老爱幼、平等相待、和睦相处、相互扶持等家庭美德，培育良好家风。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二)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

(三)在饮用水水源地或者市和区

(县、市)人民政府公告确定的主要景观河道内实施洗涤、游泳、捕鱼等危害水体、妨碍市容的行为;

(四) 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烟蒂、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或者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堆放垃圾;

(五)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木柴、树木、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 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七) 其他损害公共环境的行为。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违反规定饲养犬只, 携犬出户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等;

(二) 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

(三) 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危害安全的物品;

(四) 在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等场所开展集会、娱乐、广场舞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时, 产生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噪声, 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五) 在互联网等媒体上编造、发布和传播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六) 损毁、侵占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道路附属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旅游设施、景观设施、绿化设施等公共设施;

(七) 违反规定占道经营、占道施工;

(八) 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 向车外抛掷物品;

(二) 驾驶机动车时, 手持使用电话、超速行驶、随意变道; 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停车和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 不减速行驶;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 不停车让行;

(三) 驾驶非机动车时, 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驶, 逆向行驶, 超速行驶, 在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和公园、广场内行驶, 违反规定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 违反规定停车和载人载物;

(四) 行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指示横穿道路, 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行走或者跨越交通护栏;

(五)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 and 行人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六) 违反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食、大声喧哗;

(七) 其他违反交通文明规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 擅自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 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或者堆放杂物影响正常通行;

(三) 不在依法设置或者划定的车库、车位内有序停放车辆, 阻碍物业管理

区域内交通道路或者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口；

(四)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信鸽等动物；

(五)不按照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六)房屋装修产生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噪声、粉尘、臭气等环境污染；

(七)违反规定私接乱拉通信、电、水、气等管线；

(八)其他违反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支持和加大对文明建设基础设施的投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整合、共享、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保障公众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本市推进国际化社区（街区）、公共双语（多语）标识系统等国际化人居环境和文明服务设施建设。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

励制度，并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扶贫、济困、助学、助医、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的，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优先给予帮助。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遗体、人体组织、器官。

献血者、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等方面有权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

者，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卫生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应当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前款规定的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紧急现场救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机场、车站、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道路广场、交通设施、公园绿地、商业经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体育活动场所、医疗卫生机构、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妇幼保健医院、儿童乐园等学龄前儿童集中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和其他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政务、文化、体育、医疗、交通、商业等公共建筑、设施和住宅小区应当按照

规定设置、标明无障碍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交通出行、开展信息交流、获取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市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建立爱心公园、荣誉墙等，作为道德荣誉发布、展示和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基地，并可以通过树碑刻名等形式，表彰和纪念慈善公益人士、见义勇为人员、遗体或者人体组织器官捐献者等文明行为模范人物。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爱心公园、荣誉墙等文明行为模范人物表彰和纪念设施。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由相关单位和组织对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和实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不文明行为举报劝导等予以记录，并作为实施荣誉表彰奖励、积分入户加分等措施的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和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民政、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落实相关领域、行业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范，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

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建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并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电、宣传、普法、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介和文艺团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和刊登、播出文明行为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与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政务服务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窗口单位

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

快递、外卖配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等企业应当与从业人员、自行车使用者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教育、引导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实现文明出行。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并配备公筷，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文明健康就餐。

第二十六条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动员居民、职工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设文明社区（村）和文明单位。

鼓励公民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业主通过共同制定管理规约等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文明行为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管理规约约定的不文明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按照管理规约进行管理；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报告。

对多次劝阻、制止无效的，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业主大

会的决定，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不文明行为采取适当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当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机构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和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行为事实证据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予以曝光。

有关部门和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情节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可以对其不履行职责的违法情形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曝光。

市和区（县、市）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由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指导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相关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或者吊挂危

害安全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危害安全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在行驶的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属驾驶人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属乘车人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加与文明行

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于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宋越

舜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 54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王顺大，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寅星，市

中级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副检察长王春媛，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李锋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8 名市人大代表。还有 6 名公民旁听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二、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王顺大所作的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所作的关于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综合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高站位高标准推进各项创建任务，在组织统筹保障、育新风促善治、重民生增福祉等方面举措扎实，成效显著。但对照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还存在一些短板，须引起重视并及时推动问题解决。会议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强化监管执法，压实管理责任，更高质量推进创建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持续加强跟踪监督，推动倡导性法规

条款变成自觉性行为习惯，为我市接续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支撑。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现场询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所作的关于省人大代表辞职事项和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何黎斌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要求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表决通过了《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将代表变动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告。

四、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受陈志君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免去唐学兵的宁波海事法院院长职务，任命唐学兵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陈志君请求辞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要求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唐学兵代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唐学兵代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

时就统筹抓好当前重点工作，提出了学思践悟开展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做好调查研究、高效统筹推进“三大行动”、示范带头提升履职绩效四方面具体要求。会议号召，全市各级人大、广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认真

履职尽责，切实为加快推进宁波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和旁听公民座谈会，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制讲座。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综合执法检查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接受何黎斌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更好地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按照 2023 年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意义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2017年3月9日由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条例》制定后，对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为我市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提供了法治保障。

党的二十大对提升新时代全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作出了战略部署，省委和市委先后制定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去年市十四届党代会提出了高标准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新时代文明行为促进的工作部署，固化、提升我市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规范部分不文明行为，提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标准，适时对法规进行修改完善是必要的。为此，围绕助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主动助力市委中心工作的目标，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立法计划。

二、修改的过程和原则

按照2023年立法计划实施方案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法工委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宁波人大网、“浙里甬人大”平台等，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涉及13个方面共计771条意见建议；二是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5次调研座谈会，专题听取市文明办、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支队等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组织3次进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专题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居民群众、基层单位的意见；组织10余次实地走访，深入社区、车站、医疗机构、住宅小区等，了解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充分开展论证协商。根据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对照调研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重点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会同有关方面开展论证研究，反复协商沟通，推动形成共识，在此基础上形成修改决定草案。期间，还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协商。4月18日下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

次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

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考虑到本次立法是修改项目，秉承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的要求，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问题为导向，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增加一些较为突出的不文明行为的规范，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坚持目标为导向，以提升全社会文明水平为引领，总结提炼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拓展和完善文明实践的途径和方式，营造更高标准的文明创建氛围。（三）坚持法治统一要求，按照机构改革要求，修改部分主管部门名称，同时做好与近年来制定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五条，涉及四个方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方面，完善立法指导思想。为更好地体现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理念和要求，动员全体市民共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共享创建成果，建议在现行条例第一条、第三条增加“新时代”“新时代实践和发展战略定位”“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等内容。（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方面，补充具体行为规范。通过对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创建过程中发现较为突出、普遍性的四方面十三种突出不文明行为，决定草案逐一作了补充完善：

一是围绕现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倡导性文明行为，针对排队等候间隔过近、通过路口和横穿马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

备、不文明观影、不文明上网等行为，建议增加“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依次排队、保持间距”“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遵守观赏礼仪，离场时自觉带走垃圾”“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等规定。（决定草案第三条）

二是围绕现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针对乱扔烟蒂、果皮等不文明行为，建议增加“不得乱扔烟蒂、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得堆放垃圾”规定。（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二款）

三是围绕现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针对互联网上编造不实信息的不文明行为，建议增加“不得在互联网等媒体上编造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规定。（决定草案第五条第二款）

四是围绕现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针对在楼道堆放杂物、乱拉管线等突出现象，建议增加“不得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上堆放杂物影响正常通行”“违反规定私接乱拉通信、电、水、气等管线”规定。（决定草案第七条）

第三方面，提升文明创建标准。按照市委以极致标准、极致追求、极致作风打造文明城市的目标要求，既考虑文明城市创建拉高标杆的要求，同时也考虑到实际可执行性，决定草案作了四方面的修改完善：

一是为落实国家控烟要求，根据《健康中国行动指南》，扩大禁烟区的范围，建议现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增加“在室内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在医疗服务场所和教学活动场所禁烟规定，可

以包含在室内公共场所禁烟范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禁烟范围内，建议删去“医疗服务场所和教学活动场所”的表述，并修改现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二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政府和有关方面在构建文明创建工作保障机制、提高文明创建服务水平中的职责，建议现行条例第十二条增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国际化人居服务建设等方面内容。（决定草案第八条）

三是为了提升爱心城市建设水平，落实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关爱保障，建议现行条例第十八条增加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无障碍设备配备等内容。（决定草案第九条）

四是为了明确相关窗口单位、特定行业在文明促进工作中的示范性、引导性作用，推动营造文明创建社会氛围，建议现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增加相关窗口单位和快递、外卖配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餐饮服务等企业参与文明创建工作规定。（决定草案第十一条）

第四方面，保障法治统一。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和新近制定出台的相关上位法、地方性法规规定，决定草案作了三方面的修改完善：

一是涉及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调整，现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对相关部门名称作了修改。（决定草案第十条）

二是做好与刑法等上位法的衔接，建议删去现行条例第十条第二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表述，修改现行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高空抛物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决定草案第六条、第十四条）

三是考虑到新近出台的《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已经对违规养犬行为、信用信息记录等作了具体规定，为避免重复和不一致，建议现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只作总括性、衔接性规定，删去第三十五条违规不文明养犬法律责任规定。（决定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此外，对现行条例的部分文字作相应修改，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王顺大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现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全国文明城市是综合性最强、含金量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城市荣誉，也是对一座城市综合实力的最高评价。习近平总书记

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勉励宁波“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和文明的社会秩序，展示现代化大都市的新形象”。历届市委、市政府牢记嘱托，接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2005年创成首届全国文明城市，2020年第六次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在此基础上，我市把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作为新征程上的重大使命、美好愿景和必然要求，创新文明创建宁波实践，奋力打响“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品牌。

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得到了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的大力支持，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把宁波列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试点城市，全国仅深圳、宁波两市。因疫情影响，2021年未开展测评；去年测评工作顺延至今年进行。2月17日至18日，中央文明办工作组来宁波进行文明城市测评，通过集中考察、台账审核、数据调取、实地暗访等形式，对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了全面检查；3月29日至30日，再次组织开展补测工作，重点检查农贸市场、交通场站等28类58个点位，整个测评过程顺利，并给予“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创建机制运行有序、群众支持热情高涨、省级指导专业有力”的积极评价。

一、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强化使命担当

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重大牵引性工程，迭代升级目标体系、组织体系、保障体系，高位推动、强力推进创建工作。

一是突出举旗铸魂强指引。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实施“在宁波，感悟真理伟力”实践解码工程，用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多元形式，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以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六学六进六争先”宣讲示范活动，累计达3.5万多场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基层理论宣讲等相关做法获全国推广。建立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机制，率先完善“国之大者”从宏观、中观到微观全贯通落实机制，着力打造贯彻落实新思想“宁波实践”。

二是锚定更高目标强攻坚。2021年1月，在全国率先吹响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的动员令，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被写入市委全会决议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2年2月，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把“加快打造全国文明典范之都”列入“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重要内容，从战略层面作出部署。同时，全面对标中央文明办要求，制定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和工作标准，设置7项一级指标、24项二级指标、75项三级指标、228条评价标准，其中，75项三级测评指标中，有15项高于全国标准。

三是广泛凝聚合力强推进。实行市、区（县、市）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文明委主任的“双主任”制，去年5月和8月，今年3月，市委、市政府接连召开推进大会，高规格、高频次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以极致标准、极致追求、

极致作风抓好创建。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助推‘三件大事’系列行动”，各重点行业部门持续深化专项测评。今年1月至4月，市四套班子领导深入一线开展现场检查指导60余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监督40次，代表委员参与820多人次，有力推进创建工作全量排查、全面整改、全域提升。

四是健全完善机制强保障。强化工作督导机制，推行日常督查、测评督导、媒体监督、纪律保障等“四位一体”督导机制，落实市、县、镇三级领导班子联区包片督导制度。今年以来，市、区两级测评办开展“扫街式”巡查56天、专项测评9次，媒体监督12次。完善法规约束机制，制定《市文明委工作规则》，建立文明委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台账，文明委成员单位覆盖到33个市直部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订实施《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率先出台《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加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执法力度。夯实人人参与机制，扎实开展“文明实践日”“你我他、齐动手”等系列文明活动，最大限度调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营造了“文明城市创建人人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坚持创建为民，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耕细作文明场景，注重细节之处打动人、细腻之处温暖人，努力以创建成

效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聚焦“利民”，打造更优人居环境。全域建设“靓丽家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发动干部群众、志愿者等200余万人次集中整治社区小区环境，有效解决占用消防通道、私搭乱建、乱停乱放等问题。深化实施“老旧改造”，一体推进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整治和未来社区建设改造，完成老城中村改造1076万平方米、老旧小区650个，建设未来社区20个。大力推进精品化市场建设，全市新建设省三星级以上高星级文明规范市场194家、省放心农贸市场222家，数量均居全省第一；打造省“五化”示范市场83家，数量居全省前列；城乡星级农贸市场实现全覆盖，群众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满意率达98.3%。

二是聚焦“悦民”，塑造更美城乡风貌。聚焦打造“最干净城市”，深化“七个周边”整治，建成一批“最美上学路”“暖心健康路”，建成“席地而坐”示范区105个，70%以上街道实现“干净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列全国76个大城市第2位。大力实施创意点亮城市角落行动，完成背街小巷“微改造、精提升”300个。大力开展“精特亮”创建，截至3月，累计完成创建项目275个，其中精品线路33条、特色街区62个、亮点工程180个。新增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12个，田园城市、都市乡村的靓丽风貌加快塑造，城市品质魅力全景彰显。

三是聚焦“惠民”，创造更优公共服务。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持续深化“浙里甬有”系列行动，积极

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现了低保标准、特困供养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金标准等 5 个全省第一，建成“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860 个，13 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蝉联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城市轨道交通、快速路成网运行。推进公共文化普惠，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市、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获评国家一级馆，宁波博物院、天一阁博物院、中国港口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一级以上镇乡综合文化站比例超过 85%。完善“浙里办”宁波频道办事功能，市民对公共服务质量满意率超过 90%。

三、强化价值引领，着力培育时代新风

坚持以推动人的现代化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扎实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加快培育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习惯，让文明宁波处处可见、触手可及。

一是深化“尚德甬城”弘扬行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立“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四级道德荣誉体系，常态开展道德典型选树，建设道德模范工作室 37 个，培育“时代楷模”1 名、全国道德模范 12 名、中国好人 121 名，培育各类典型 10 万余名。大力推进“信用宁波”建设，全面实施“531X”工程，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定期发布“红黑名单”，推广个人信用“天一分”应用场景，群众对诚信建设满意度达 98%。持续擦亮“爱心宁波·尚德甬城”品牌，构建实施慈善事业高质量

发展政策体系，打造人人慈善标杆区，“好人之城”“志愿之城”美誉广为传播。涌现了连续 24 年隐名捐款 1469 万元的“顺其自然”等爱心人士，“爱心茶亭”“爱心钢琴”等一大批慈善善举遍布城市角落，宁波爱心公园成为闪亮的城市文明地标。2022 年市县两级慈善总会募集善款 9.2 亿元，多地创历史新高。

二是深化“有礼风尚”涵育行动。大力实施“浙江有礼·宁波示范”市民文明素质养成行动，推出“有礼讲堂”800 多课次，开展网上网下有礼实践活动 3000 余场次，扎实推进礼让斑马线、聚餐用公筷、带走半瓶水等“十大文明行动”，打造 10 张县域“有礼”金名片，选聘首批 12 名文明使者。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增实践点（基地）523 个，建成 10 个区（县、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乡镇（街道）实践所、村（社区）实践站全覆盖，构建了“中心、所、站、点（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成立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注册志愿者 214 万人，1.4 万多个志愿服务组织年均开展活动 10 万多场次。建成宁波“We 志愿激励体系”应用场景，打造 15 分钟志愿服务圈，涌现全国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29 个。志愿者“划划屏幕”就能认领岗位，群众“点点手机”就能找到服务，“随手志愿”已然融入市民日常生活，“全城志愿”日渐成为甬城新风尚。

三是深化“文明宁波”打造行动。深化文明习惯养成，广泛开展文明就餐、重信守诺、守序排队、文明经营等“十大文明好习惯养成实践活动”，市民好习惯养成

率达 97%、宾馆饭店公筷公勺普及率 100%、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率达 95%。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打造“婚丧移风易俗”“乡村德治 20 条”“农民诚信指数”等一批德治品牌，“办酒不铺张、垃圾不落地、河道不洗衣、车辆不乱停”等成为乡村新风尚。深化文明创建活动，推进 44 个全国文明村镇、32 家全国文明单位、9 家全国文明校园培育，完善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退出机制，全力开展“甬尚人家”家庭文明建设五大行动，各级文明家庭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四、注重内外兼修，着力做优精管善治

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推进，加快建设集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均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于一体的文明城市范例，以精管善治为文明幸福加码。

一是推进港城文化繁荣。实施重大文化项目，推出文化研究、文化设施、文化精品、文化产业等方面 40 个重大项目，推进三江文化长廊、河海博物馆、天一阁博物院南馆、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文化特色品牌，成功举办首届世界阳明学大会、海丝之路文博会、第四届全国（宁波）综合材料绘画双年展等重点活动，《望道》《问天》等 23 部作品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建设现代服务体系，深化“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创建“一人一艺新空间”和“天一书房”，力推全民信用阅读服务改革，建成“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860 个、农家书屋 50 家、城市书房 20 家和文化驿站

10 家。

二是提升现代都市品质。加快重塑都市空间，以全国唯一的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为牵引，加快资源重组、功能重塑、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整治面积 62 平方公里，集中连片整治永久基本农田 9 万亩，逐步塑造经纬有序、错落有致、精致紧凑的都市空间格局。加快打造韧性城市，城市水面率由 5.46%提高到了 6.76%，生态岸线率由 63.3%提高到了 67.7%，“海绵”停车位改造与提升在全国第二批 14 个试点城市中位列第一梯队。加快提升生态品质，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开展“甬有碧水”八大攻坚行动，连续 5 年获省“大禹鼎”，“无废指数”水平持续位居全省前列，海曙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龙观乡成为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友好乡镇。

三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高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持续推进法治宁波、平安宁波、清廉宁波建设，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国领先，“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成果成为全国示范，建设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连续 17 年荣获省“平安市”称号。高品质建设现代城乡社区，统筹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和“上统下分、强街优社”改革，健全党建统领的社区“物居业”协同机制，推动专业力量进社区进网格，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覆盖率超过 90%。高标准打造智慧城市高地，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系统化推进变革实践。深化建设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快提升“城市大脑”能级，推动实现城市运行一网

统管。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最多报一次”“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打造“掌上办事之城”“掌上办公之城”“掌上治理之城”，让城市更智慧、治理更高效。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营商环境连续4年稳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一方阵。

对标全国创建标准，我市文明创建工作还有不少短板和薄弱环节需要改进提升。比如，市民文明行为养成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群众物质文化需求有待进一步丰富，城市精细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优化。下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锚定目标，加压奋进，以首创首成的决心、追求极致的思维、滴水穿石的韧劲，鼓足攀高劲头，下足“绣花”功夫，推进创建工作走深走实、落细落地，奋力交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高分答卷，以实干实效为宁波“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增光添彩。重点抓好四个方面优化提升：

一是推动工作标准再优化再提升。坚持提高站位，锚定“全球一流、全国领先、全省领跑”的工作标准，推出一批具有引领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明创建成果，全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牢固树立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加强与同类参评城市的比较分析，敢于同最

优的比、向最好的学、与最强的赛，确保文明城市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二是推动环境整治再优化再提升。锚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聚焦短板不足、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牢牢掌握洁化序化的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城边村、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块整改提升，深入开展“七个周边”集中整治，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快速整改、确保清零、严防反复，推动城市品质大幅提升。

三是推动文明素质再优化再提升。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方位加强文明培育。深入推进“浙江有礼·宁波示范”市民文明素质养成行动，引导广大群众弘扬时代风尚、争当文明先锋。继续深化“爱心宁波·尚德甬城”建设，共同推动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蔚然成风。

四是推动创建体系再优化再提升。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体系，坚持创建为民导向，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激发全社会参与热情，更好发挥村社、网格、微网格“最小单元”作用，推动形成人人参与创建、人人支持创建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体系，锁定目标、倒排节点，动真碰硬、对账销号，切实推动工作闭环落实、创建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综合执法检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印黎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于3月开始，围绕市委提出的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工作目标，创新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综合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聚力市委中心任务，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关于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综合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动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综合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组织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助推“三件大事”工作推进会全面动员部署；紧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时间节点和工作重点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二是聚焦七部法规重点，创新有为。紧盯文明城市创建中的薄弱环节、顽疾问题，改变以往单一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方式，就文明城市创建密切相关的7部地方性法规24条重点条款创新开展综合执法检查。3月底前，主任会议成员分6组带队赴市六区开展实地综合执法检查，事先不打招呼、临行前随机抽查，发现并当场交办具体违法行为共85项，多数问题一周内已整改完毕，有力推动解决文明城市创建中具体点位易失分问题。三是聚合人大整体力量，担当善为。组织相关专门委员会就相关地方性法规重点条款实施情况开展

专项检查调研，并形成7个分项报告。综合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条块结合提出清单式执法检查报告。与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上下协同，推动落实相关法规条款和标准要求，发现并助力解决文明城市创建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言、代表行、代表督”专项活动，发动代表积极参加综合执法检查、公益代言、法规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首场宣讲直播活动观看人次近22万。

二、文明城市创建主要成效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高站位高标准推进各项创建任务，举措扎实、成效显著。一是组织统筹保障有力有效。实行市、区（县、市）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文明委主任的“双主任”制。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写入市委全会决议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文明城市建设相关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日常督查、测评督导、媒体监督和纪律保障的“四位一体”督导机制更加健全。强化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以及志愿者等各方面人员投入和力量保障，充分发挥网格作用，扎实开展群众性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营造“文明城市创建人人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二是育新风促善治有力有效。深化“尚德甬城”弘扬、“有礼风尚”涵育、“文明宁波”打造三大行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信用

宁波”建设、擦亮“爱心宁波”品牌，开展“浙江有礼·宁波示范”市民文明素质养成、十大文明好习惯养成等实践活动。强化精管善治，持续推进港城文化繁荣，不断提升都市品质，高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高品质建设现代城乡社区。三是重民生增福祉有力有效。全域建设“靓丽家园”，深化实施“老旧改造”，大力推进精品化市场建设，着力打造更优人居环境。深化“七个周边”整治，实施创意点亮城市角落行动，开展“精特亮”创建，着力塑造更美城乡风貌。持续深化“浙里甬有”系列行动，完善公共交通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普惠，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着力提供更优公共服务。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照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以及创建标准要求，文明城市创建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一）公共秩序方面

1.公共场所禁烟难。对照《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关于禁烟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公共禁烟场所（特别是火车站、商场、饭店等人流密集场所）吸烟现象时有发生，随意丢弃烟蒂情况较为普遍。管理人员普遍难以制止吸烟行为。

2.违规停放车辆。对照《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关于有序停车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部分住宅小区、学校、医院、菜市场等场所因自身及周边未设置停车场或设置的停车位数量少，机动车辆以及非机动车未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停放，违规占用消防通道、人行道、应急车道、绿化带等现象

频发。

3.不文明养犬。对照《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关于文明养犬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个别养犬人在重点管理区违规养大型犬、烈性犬；部分养犬人违反“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所限养一只”规定，少数存在饲养3—4只的现象。携犬出行时，部分养犬人未采取按照规定使用犬链、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等方式管控犬只，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二）环境卫生方面

4.违规倾倒、丢弃垃圾。对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关于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部分住宅小区、公共场所、河道、绿化带等场所（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存在垃圾乱倾倒、乱丢弃情况。部分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未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定点投放且未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破损或脏污。部分菜市场周边商铺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存在随意丢弃垃圾、违法排放污水现象，且未及时清扫清洁。

5.违规处理建筑垃圾。对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建筑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部分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贮存、清运建设工程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车身未封闭、运输中滴漏洒情况时有发生。

6.违规张贴、涂写、刻画以及悬挂宣传物品。对照《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关于公共环境文明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部分住宅小区（特别是无门禁或无物业小区、城乡接合部小区、城中村）楼道和外

墙、店面房卷帘门等区域违规张贴、喷涂“牛皮癣”小广告现象明显，有的还较严重，难以根除。

7.违规晾晒、堆放杂物。对照《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关于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因传统习惯，部分住宅小区的绿化设施、文体设施等被违规侵占用于晾晒衣物及其他用途。部分住宅小区的居住楼门厅、楼道存在停放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长期堆放纸箱、桌椅等杂物的情况，既影响市容，也影响正常通行。

8.推广使用公筷公勺仍有难度。对照《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关于推广使用公筷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部分餐饮企业推广使用公筷主动性不够，存在未按规定配备公筷、悬挂标识等情况。特别是中小餐饮企业，其公筷公勺使用率仅有20%至40%。

（三）安全管理方面

9.非机动车违规行驶。对照《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关于安全驾驶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在机动车道或人行道行驶等情况经常发生，外卖小哥、快递员等工作时效性要求较高的职业违规行为更为突出。非标、未备案、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现象依然存在。

10.私接乱拉管线。对照《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关于管线管理、安全用电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部分住宅小区数字电视线、网线入户杂乱，住户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甚至电动汽车充电。特别是老旧小区因缺少线路走向规划、管

线统筹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或设备供需不平衡，“飞线充电”问题较为严重。部分沿街商户存在违规私拉电线、插座以满足经营所需的情况。

11.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对照《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关于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部分住宅小区、菜市场、商超等场所存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被车辆违规停放占用，或被杂物、垃圾桶等物品违规阻挡的情况。

12.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对照《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关于安全驾乘的相关规定，检查发现部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坐电动自行车的儿童未佩戴或未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四）治理效能方面

13.建筑红线退让区域管理缺失。检查发现建筑红线退让区域普遍存在“场地破损未及时修复、场内停车秩序混乱、垃圾无人清扫”等情况。其产权属于小区业主，但具有公共功能属性。目前，物业普遍对其怠于日常维护管理；行政部门普遍未将其纳入监管执法范围，形成管理真空地带。

14.老旧小区部分设备保护箱破旧。检查发现老小区建筑物外墙、楼道内的水表箱、电表箱、基站箱等设备普遍存在生锈、破损问题。目前尚无明确主体承担设备保护箱体的维保责任。

15.住宅小区管理乏力。检查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普遍不愿、不敢或不能制止住宅小区内业主毁绿占绿、遛狗不牵犬链、飞线充电、乱停车、消防通道堵塞等违法

违规行为，并且缺少向执法部门上报问题的主动性。执法部门主动进小区日常巡查和处理违法行为频次较少、力度不足。

四、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文明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全力助推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提出以下建议：

（一）注重法治宣传引导，进一步弘扬文明风尚。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加大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高密度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法治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守法意识和文明行为自觉，助力培育、弘扬新时代文明风尚，营造自觉守法、崇尚文明、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展现良好城市文明形象。

（二）强化政府监管执法，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要紧盯文明城市创建中的顽疾，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持续加大法律法规实施力度。特别是对住宅小区内各类不文明违法行为多发频发、屡禁不止的情况，要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健全住宅小区行政执法清单制度，进一步整合综合执法、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的执法力量，加强常态化综合执法。要坚持“疏堵结合”，在通过监管执法有力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加强群众生活亟需的相关设施建

设，为群众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创造条件。要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三）压实单位管理责任，进一步筑牢基层基础。物业服务企业、菜市场举办者、商场、饭店、交通场站等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大管理区域内制度落实情况的巡查力度。对巡查发现的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劝阻、制止，涉及违法违规且劝阻、制止无效的，要及时上报关职能部门处理。

（四）充分发挥人大职能，进一步助推“长治长效”。要立足人大职能，充分发挥综合执法检查范围广、内容多、针对性强的优势，综合系统评估相关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统筹协调推进相关法规的动态维护工作，为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各专门委员会要紧盯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持续跟踪监督，进一步推动检查发现主要问题有效整改，助推文明城市创建薄弱环节整治常态化长效化。要继续深入组织开展“代表言、代表行、代表督”活动，进一步发动人大代表主动参与，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贡献人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5月6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综合执法检查报告，并围绕综合执法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对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进行了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强化组织统筹保障，高站位高标准推进育新风促善治、惠民生增福祉等各项创建任务，举措扎实、成效显著。同时指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私接乱拉管线、违规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多发常发；侵占绿地晾晒、楼道堆放杂物等个体不文明行为积习难改；建筑红线退让区域等个别领域管理缺失、职责不清；住宅小区内不文明违法违规行管理、执法乏力等。为全力助推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创建为民，打造文明之都

1.践行为民宗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利民、悦民、惠民为导向深耕细作文明场景，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科学设定目标。要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牵引，带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树牢标杆意识，科学合理制定文明城市创建目标任务和工作标准，精益求精推进创建工作，着力做到时时、事事、处处、人人彰显文明之都形象。

3.注重常态长效。聚力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体系，健全常态化创建机制，强化工作督导，坚持精细化管理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集中专项整治与动态日常治理相结合，持之以恒抓文明城市创建、促文明水平提升。

二、强化监管执法，提升治理效能

4.明确执法责任。要对照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厘清文明城市创建各场景中各地各部门职责界限，从源头上消除责任落实的“空白点”和“模糊区”。特别是建筑红线退让区域等职责不清领域和住宅小区等监管执法薄弱领域，要梳理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清单制度。

5.加大执法力度。紧盯文明城市创建中的顽疾，持续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力度。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综合执法、住建、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间的联动协同，持续开展常态化综合执法，有效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6.提升执法能力。要根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点多面广实际，加大对执法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的业务指导和专题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执法队伍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水平，促进执法办案合法规范。

三、优化服务供给，夯实创建基础

7.完善设施保障。要通过实地调研、基层网格反馈、市长热线等渠道，多维度分析研判不文明行为常发多发客观原因，有针对性地加大文明城市创建薄弱环节投入，加强人民群众生活亟需的相关设施建设，为群众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创造条件。

8.强化数字赋能。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构建综合化智慧应用体系，推进数字化全流程工作闭环，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为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有力数智支撑。

四、注重多管齐下，凝聚社会合力

9.加强法治宣传。要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抓手，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模式，切实增强群众的守法意识，营造自觉守法、崇尚文明的社会氛围。

10.落实单位责任。要压紧压实企事业单位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菜市场举办者及商场、饭店、交通场站等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制度落实情况巡查力度，及时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

11.发动群众参与。要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市民文明公约，发动群众践行文明风尚、当好城市主人。

关于接受何黎斌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3年4月2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何黎斌同志提出了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何黎斌辞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屠爱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就市十六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说明如下：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2022 年 12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91 名，缺额 4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6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4 名：鄞州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原党组书记陈志君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增业，象山县选举产生的宁波市委原常委、秘书长张文杰，驻甬部队选举产生的宁波市委原常委、宁波军分区原大校司令员沙忠明，因工作变动调离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2 名：北仑区选举产生的北仑区新碶街道备碶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军，余姚市选举产生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立峰，因个人原因或工作需要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6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有关规定，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和驻甬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分别进行了补选：余姚市补选浙江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杨军，驻甬部队补选宁波市委常委、宁波军分区大校司令员潘诚等 2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杨军等 2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87 名。

以上说明，连同《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2022 年 12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91 名，缺额 4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6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4 名：鄞州区选举产生的陈志君、王增业，象山县选举产生的张文杰，驻甬部队选举产生的沙忠明，因工作变动调离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2 名：北仑区选举产生的李军、余姚市选举产生的李立峰，因个人原因或工作需要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6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有关规定，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和驻甬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分别进行了补选：余姚市补选杨军、驻甬部队补选潘诚等 2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杨军等 2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8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唐学兵职务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免去：

唐学兵的宁波海事法院院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张 平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接受陈志君请求辞去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4月2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陈志君同志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志君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唐学兵代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决定:

唐学兵代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唐学兵代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4月2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
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唐学兵代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2〕28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制定针对性工作举措，并深入组织实施。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精准宣传，提升法律宣传实效

（一）创新宣传模式，打好普法宣传“组合拳”。建强宣传阵地、做优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着力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传成效。通过加强信息资源、发布渠道和技术支持力度，建强现

有的各级新媒体账号，用好宁波公安新媒体矩阵，扩大法律宣传面。将普法宣传同新媒体建设紧密融合，打造特色工作室，在法律推广、知识普及、案例分享等方面做优内容，发布系列寓教于乐的媒体成果。规范引导市、县、派出所直播三级矩阵，创新开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直播活动，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提升宣传实绩。

（二）用好执法契机，发挥“执法是最有效的普法”作用。将普法宣传融入民警执法全过程，提升民警在案件办理中释法说理能力，增强民警镜头下执法的意识，实现“处理一个、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法律效果，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将普法宣传融入公民违法处置全过程，坚持

以检查、提醒、改正等教育性执法处置轻微违法行为，引导公民进一步增强学法、守法自觉性。

（三）细化宣传对象，精准因材施教。将宣传工作贯彻公安机关工作全程，充分利用暂住证登记办理、日常场所检查等契机，加强对流动人口、青少年、娱乐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普法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社区民警作用，深入校园、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全力营造尊法守法懂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聚焦专业培养，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一）干部带学，提升执法队伍凝聚力。强化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带头、引领、管理、担当”的头雁作用，健全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核机制和述职述法制度；出台《全市公安机关中层干部执法履职评查晾晒方案》，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开展学法、用法和守法活动。加强对治安形势的分析和治安状况整体性、系统性研究，结合历年治安形式变化深入基层走访，开展专题调研。严格落实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庭审、接访、下访和中层领导办案等制度。

（二）以优促学，提升民警执法荣誉感。公安机关建设学法专栏，建立市、县两级法制专家和法制人才库、成立法制人才工作室和法律服务队，进一步盘活现有法制人才资源，先后共吸纳 8 名法制专家、51 名法治人才、286 名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工作。努力浓厚争创

氛围，在公安机关内部积极开展争执法示范单位、执法标兵、执法办案“十佳”科所队长、“十佳”典型案例等争优评先活动，促进典型引领，提升全市民警争先创优的积极性。

（三）多措助学，提升民警执法能力水平。通过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项考试等措施，进一步强化民警办案过程中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提高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助推执法规范化建设。将习惯养成教育融入警情处理、办案区管理、案件办理各个环节，持续开展专题轮训、“教科书式执法”创新实践和发布复议诉讼撤变反面案例等活动，着力提高民警执法办案能力素质。

三、聚焦精细研究，探索推广新制度

（一）探索首违不罚制度。贯彻宽严相济政策、探索“柔性执法”，大力推进“警调衔接”机制建设。出台《宁波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适用首违不罚实施办法（试行）》，将关乎企业用工和国际互联网接入等对企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列入适用首违不罚的违法行为清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发挥各地矛盾调解中心作用，通过调解实现实质性化解因民间纠纷、邻里纠纷引起的矛盾。

（二）出台精细化执法指引。直面基层公安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全面梳理评查公安机关现场执法、案件办理、人员管理、涉案财物、网上办案等工作，针对其中常见、多发易发问题，出台《规范举报涉赌涉黄类警情处置指引》等执法提示，着力规范民警办案程序。注重办案全过程解惑，组织专家开设“法

治融在线”问答栏目，在线指导民警咨询案件办理，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建立疑难案件会商制度，聘请检法司和高校学者等法律专家，组建重大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一线执法提供法律支撑保障。

（三）实行法制员派驻制度。全面落实法制员工作制度，在治安执法任务重、办案数量多或者城区、主要城镇等治安状况相对复杂的62个派出所，由法制部门统一派驻、使用和管理，专司执法监督管理，规范文书制作，提升案卷质量。县级法制部门一律入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变事后监督为事前指导服务，实现对执法全环节的管理服务。

四、聚焦标准办案，提升文书案卷质量

（一）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筛选出近五年全市公安行政处罚量最大的赌博、卖淫嫖娼、伤害类、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4种常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编制执法示范案卷，并对文书重点部位和关键内容以批注方式提醒。常态化开展执法文书质量检查，通过各地自查、飞行检查、集中评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纠正文书名称、法律条款引用、内容辩读、救济途径、开具权限、印章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法律文书质量。

（二）推进执法办案数字化改革。推进全域数字办案，以执法办案系统为主干，全面集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全流程执法要素，迭代远程办案、执法辅助、量罚建议等功能，健全数字卷宗随案生成机制，推动执法办案体制机

制、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的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推进具有宁波公安辨识度的执法信息化品牌“云警智联—智能快办协同辅助系统”和“阳光执法智管平台”项目研发，计划应用于移动执法办案APP、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规范性文件智能管理以及政法一体化大容量视音频和电子卷宗存证等多个场景，实现案卷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

（三）持续推动“中心”专业高效运行。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按照省公安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级化首轮评定标准，进一步推动设施升级、功能完善，争创“一级”中心。以基层民警实际办案需求为导向，优化完善中心运行机制，整合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建立办案支撑请求及时响应机制，做实做强合成作战功能。加强中心专职管理团队建设，强化各项执法辅助保障，确保中心执法安全“零事故”。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高效运行为牵引，促进办案集约化、专业化，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五、聚焦部门协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一）开展出租、群租房屋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全市出租屋治安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出台《宁波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集中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清理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公网传〔2022〕489号），督促指导各地深入排查整治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和治安突出问题。各地按照“街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的原则，

深入开展对商住楼宇、酒店式公寓、城乡接合部自建房等流动人口比较集中区域的“起底式”排查，地毯式摸清辖区流动人口、居住出租房屋底数等基础情况，并通过联合执法、联动执法方式，重点整治出租、群租房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完善全市行业场所联动工作机制。建立由公安、文广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的行业场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在信息共享、教育培训、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领域协作配合，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和监管效能，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确保行业场所经营管理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三)持续深化“公安大脑”建设。坚持“立足公安、支撑政法、服务全市”的定

位，注重因地制宜，探索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推动公安业务流程再造、机制重塑、体制重构。迭代完善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建立健全案件移送、证据材料移交、涉案财物管理等制度，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促进政法系统之间的协同办案、联合检查、协助调查，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下步，我们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在要求，认真研究新形势下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常性对表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建议清单，聚焦问题短板，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公信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执法问题，切实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会后，监察司法工委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函告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交办以来，监察司法委结合实际，加强与市政

府有关部门沟通联系，跟踪督促办理工作，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见效。2月21日，市政府办公厅在规定时限内以复函形式，就4大类15项审议意见内容逐项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研究处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情况

(一)关于审议意见第1项“坚持精准化，持续提升法律宣传实效”的落实情

况。市政府研究提出“聚焦精准宣传，提升法律宣传实效”的工作部署。主要包括：一是创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宣传形式，扶持了一批公安新媒体账号，利用新媒体矩阵进行宣传，2022年全年发布各类信息近3万条，全网阅读量达15亿次，各平台全网粉丝数达360万人。将普法宣传同新媒体建设紧密融合，打造全网阅读量、播放量破百万的作品达140余部，12条原创优质新闻及短视频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新闻等平台转载。二是发挥“执法是最有效的普法”作用，提升民警释法说理能力，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特别是针对常见轻微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明确在执法环节上以检查、提醒、改正等非对抗性执法方式为主，避免简单粗暴式、以罚代管式执法。三是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社区民警作用。把握暂住证登记办理、日常场所检查等契机，对特定人群开展重点普法宣传。

（二）关于审议意见第2项“坚持精细化，持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的落实情况。市政府研究提出“聚焦专业培养，提升执法办案水平”的工作部署。主要包括：一是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和守法活动。已出台《全市公安机关中层干部执法履职评查晾晒方案》。结合历年治安形式变化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持续对治安状况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同时，在网络教育训练平台开设学法专栏，建立法制专家和法制人才库，成立法制人才工作室，目前已吸纳18名法制专家、51名法治人才、286名公职律师。截至2022年，全市公安局机关通过法考418人，通

过公安部高级执法资格504人。二是开展执法示范单位、执法标兵等评选活动。组织《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项考试，开展“教科书式执法”创新实践活动，定期发布复议诉讼撤变反面案例，累计开展专题轮训、讲座38期。三是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出台《宁波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适用首违不罚实施办法（试行）》。着力推进“警调衔接”机制建设、贯彻宽严相济政策、探索“柔性执法”，将注重发挥矛盾调解中心作用，加大调解力度，目前，全市公安机关配有专兼职调解员531名、驻所调解室156个，全市户籍所调解室实现全覆盖。四是出台精细化执法指引。梳理起草《规范举报涉赌涉黄类警情处置指引》等执法提示，积极回应基层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开发数字化项目“法治融在线”问答栏目，精选优质答复，形成专栏指引。聘请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治安状况相对复杂区域的派出所派驻法制员，多维度推进指导工作。

（三）关于审议意见第3项“坚持标准化，持续提升文书和案卷质量”的落实情况。市政府研究提出“聚焦标准办案，提升文书案卷质量”的工作部署。主要包括，一是编制执法示范案卷，对文书重点部位和关键内容以批注方式提醒。常态化开展执法文书质量检查，目前已开展三轮次集中评查，巡察案卷300余件。二是迭代远程办案、执法辅助、量罚建议等应用功能，深化全域数字办案。推进具有宁波公安辨识度的执法信息化品牌和项目研发，计划实现案卷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执法档案电子化工作。三是明确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争创“一级”中心的目标。优化完善中心运行机制，建立办案支撑请求及时响应机制。加强中心专职管理团队建设，确保中心执法安全“零事故”，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高效运行为牵引，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四）关于审议意见第4项“坚持协同化，持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的落实情况。市政府研究提出“聚焦部门协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的工作部署。主要包括：一是目前已联合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全市行业场所联动工作机制，下一步要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坚持“立足公安、支撑政法、服务全市”的定位，积极推进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探索，推动形成更大合力。迭代完善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建立健全各类机制，促进协同办案、联合检查、协助调查。三是深化涉案财物管理改革，推广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处置集成应用。

二、总体评价

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严格对照意见清单，明确任务要求，落实责任部门，逐项研究处理，工作部署有序、举措有力、成果可期。《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基层公安机关日常执法实践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法律之一，在维护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规范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贯彻落实好这部法律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新春第一会”的会议精神，对标对表认真实施法律规定、持续落实审议意见。监察司法委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关注治安管理工作，助推我市社会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发挥应有作用。

关于宁波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2〕23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逐条逐项狠抓落

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机制重塑，构建完善工作体系

一是建立推进落实机制。充分发挥市服务业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以市服务业局统筹、12家行业主管部门主抓、

属地及行业协会等协同推进的“1+12+N”工作机制，促进《宁波市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落实落细。二是明确年度任务。根据《行动方案》，围绕“科技服务链、数智服务链、金融服务链、供应链服务、高端价值链和人才服务链”6大链条，梳理形成2023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三是开展服务业“大招商”。各部门和属地联动，探索创新平台招商、龙头企业招商、中介招商等招商模式，制定招商方向和目标企业两张清单，分解企业项目招商指标，初步形成服务业“大招商”机制。四是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2022年实施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102个，全年累计完成投资359.05亿元，总体完成率达110.15%，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中国（宁波）跨境贸易数智枢纽港、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顺丰华东创新产业总部基地、乐歌营销研发总部大楼等一批重点优质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稳步推进。五是加强统计监测。创新建立数据统计制度，全国首创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指标，将批发业、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指标按行业和地区进行分解、监测，按季度进行分析研判，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分档进行亮晒，促进弱势行业补短强基，优势行业高端发展。

二、瞄准重点环节，着力推进补链强链

一是聚焦平台发力。积极开展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创建工作，目前已累计创建生产性服务业类平台6个（供应链服务2个、数智服务4个），2022年整体营收

超过1.2万亿元。聚力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初步形成以supOS工业操作系统为基础的“1+N+X”宁波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累计获得国家级工业互联网领域奖项26个，创建省级平台23个、市级平台19个。依托宁波甬江科创区，谋划19.5平方公里的集中连片软件产业集聚空间，有序推动软件产业综合园建设。数字孪生研究院签约落地，新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8家。二是注重主体培育。贯彻落实《宁波市深化改革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市县两级联动机制，加快培育总部企业，2022年新增总部企业105家。加快打造以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细分领域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基本形成“龙头企业+特色骨干企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软件企业梯队。其中宁波均胜电子连续四年入选中国软件竞争力百强企业，宁波吉利汽车研究院开发有限公司列入省软件业务收入前30强。三是推进物流提质。制定《宁波“数字强港”集成改革工作方案》，启动碳达峰碳中和—港航物流碳监测应用项目（数字港航服务平台）开发，搭建“数字强港”综合服务平台原型，大力推广智慧物流云平台应用。高质量发展冷链物流，北仑（奉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成功列入国家首批创建名单，新增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和园区各1家。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能级，推进传化宁波供应链中心、镇海宝湾智慧物流中心等项目投用，开展北部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研究。四是落实补短强基。制定出台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高端专业服务业

攻坚行动方案及配套政策，科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特殊普通合伙，实现证券服务资格宁波零的突破。2022年底，全市律师达到5097人，同比增长18.2%，律师万人比从上年的4.52提升到5.34。五是突出品牌引领。深入实施《品牌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6年）》，鼓励企业争创“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培育鄞州跨境电商、江北直播电商、北仑数字贸易、海曙翠柏三市里等区域特色生产性服务品牌。实施《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2022年全市各有10家组织分获市政府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其中服务业组织分别有3家和1家。

三、强化政策引导，扎实做好要素保障

一是迭代升级人才政策。着眼服务业人才“引育留用”服务保障需求，系统重塑“通则+专项+定制”人才政策体系，出台“一城三地”人才新政30条，同步制定顶尖人才项目支持、青年人才专项等配套政策，人才政策竞争优势明显提升。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建立“随到随评、即评即补”工作机制，开通“10+10”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直通车，新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402个，同比增长30.1%，其中科技服务、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项目入选68个，占比16.9%。二是强化产业金融支撑。开展制造科创提升工程，推动发展投贷联动业务，推进金融集团子公司设立科创基金、宁波通商银行设立全市首家“人才银行”和科创孵化服务中心，探索科创积分融资应用。农银国际设立50亿元专精特新基金。深入推进

保险创新，推出“揭榜挂帅”“燎原计划”“公开市场交易”等改革举措，全年落地38项深层次改革创新项目。推动13项“双Q”试点政策措施全部落地，惠及全市264家企业，试点规模“领跑”全国4个试点地区。三是持续深化亩均改革。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决策部署，组织开展2022年度宁波规上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鼓励生产性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参评省“亩产效益”遴选，2022年入选“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的物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数量分别为11家和9家，比上年度增加6家和2家，占全省比重为55%和45%。

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营造良好生态

一是优化人才产业载体。按照“一核驱动多团组联动”布局，逐步建成以中国宁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引领，各区（县、市）特色化、专业化园区协同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宁波模式”。2022年，中国宁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批全国首批（共12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获批筹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家，新建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家。二是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宁波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2022—2035）》，聚焦知识产权全链条、全要素、全场景的数字化改革，开发“1+6+N”体系的“知识产权智保”系统。采用制度和政策相结合的激励方式，推动国内国际服务商标注册。目前全市累计拥有有效服务商标突破10万件，2022年度新增11071件。三是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进

一步发挥信用助企作用，推出信用修复一站式服务，增设“线上办理”渠道，建立材料提交、受理、审核、修复、标注、反馈的全程网办机制，实现企业信用修复“零次跑”，累计线上办结信用修复 2324 件。在全国创新性开展碳资信评价体系建设及金融应用试点，打造“1+1+N”碳资信应用场景，为全国碳资信体系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目前，已有 23 家企业参与评价，合作银行增至 5 家，已为 4 家企业发放 2533 万元的绿色贷款。四是打造对外开放平台。高质量建设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易跨保”跨境电商综合保险金融模式等 14 项制度创新获评浙江自贸区最佳制度创新案例，数量位居全省片区第一，28 项改革成果入选浙江自贸区标志性成果。纵深推进新型离岸国际贸

易发展试点，集聚离岸贸易企业 248 家，贸易规模达到 130 亿美元，位居全国城市第三位。高水平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2022 年组织开展“云甬中东欧”系列活动 10 余场，成功举办“嗨购中东欧”活动，拉动中东欧商品销售 1500 万元。2022 年中东欧国家进口 111.5 亿元，同比增长 47.5%，占全国比重达 5.39%，较 2021 年提高 1.91 个百分点。

下步，市政府将紧扣增强生产性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互促的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强统筹谋划，立足创新引领，强化考核推动，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努力营造最优最好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生态。

关于宁波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 10 项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中，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贯彻“双下沉、四提升”工作要求，深入财经议事站等基层单元，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咨询专家和市场主体意见建议，持续加强跟踪监督。

去年以来，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市政府紧扣推进“两个先行”，深化“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目标任务，坚持“制造+服务”双轮驱动，持续做好“港产城文”融合发展文章，不断擦亮“宁波服务”品牌，扎实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从产业规模上看，2022 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4725.3 亿元，占 GDP 比重 30.4%，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力、贡献度不断增强；

从产业结构上看，与 2021 年比，全市金融、软件信息、科技、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比重提升 0.6 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规上企业实现营收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占规上服务业企业比重达 95.5%，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清单中“体制机制建设”方面（第 1—5 项）的落实情况：突出“四大导向”，着力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突出目标导向。积极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围绕生产性服务业 6 大链条，梳理形成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构筑起市服务业局统筹、12 家行业主管部门主抓、属地及行业协会等齐抓共管的“1+12+N”工作机制，一体推动《宁波市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攻坚行动方案》落实。突出发展导向。完善“通则+专项+定制”人才政策体系，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开通“10+10”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直通车，新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 402 个，同比增长 30.1%，其中涉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项目入选 68 个。完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跟踪督导。2022 年实施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 102 个，累计完成投资 359.05 亿元，总体完成率达 110.2%，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突出效果导向。聚焦“十四五”规划有效实施，全国首创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结合行业、地区差异，量化分解金融业、批发业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指标，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和季度分析研判，更加科学、全面、准确反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整体情况和水平。突出改革导

向。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梳理现有生产性服务业财政支持政策，形成整合提升方案，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强化“政企银”协作，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生产性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扶持力度，释放政策协同共振效应。

（二）审议意见清单中“市场主体培育”方面（第 6—7 项）的落实情况：围绕“四项重点”，着力抓好企业外引内育强基工作。围绕产业链向高端延伸抓好招商引资。推动构建“大招商”机制，制定招商方向和目标企业“两张清单”，加强部门与属地联动，探索创新平台招商、龙头企业招商、中介招商等多种模式，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链主型企业的引进力度。围绕企业“做强做优”抓好外引内育。贯彻落实《宁波市深化改革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 年新增总部企业 105 家。着力发展壮大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软件等细分领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基本形成“龙头企业+特色骨干企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软件企业梯队，宁波均胜电子连续四年入选中国软件竞争力百强企业。围绕示范引领抓好品牌选树。以打造“品字标浙江服务”为载体，培育鄞州跨境电商、北仑数字贸易、海曙翠柏三市里等区域特色品牌；加快“千企创牌”梯度推进，宁波舟山港集团获评中国质量奖企业，系全省唯一，4 家服务业组织分获市政府质量奖、质量创新奖。围绕重点领域抓好专项攻坚。深入开展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高端专业服务业攻坚行动，推动科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

转制特殊普通合伙，实现证券服务资格宁波“零的突破”。至 2022 年底，全市律师人数攀升至 5097 人，同比增长 18.2%，律师万人比由 4.52 提升到 5.34。

（三）审议意见清单中“产业集聚融合”方面（第 8-9 项）的落实情况：聚焦“五个持续”，着力推进“产业集聚”和“两业融合”。持续深化亩均改革。开展 2022 年度宁波规上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至 2022 年底，11 家、9 家物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分别入选省“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较上年度增加 6 家、2 家，全省占比达 55%、45%。持续推进平台建设。累计创建生产性服务业类平台 6 个（供应链服务 2 个、数智服务 4 个），2022 年整体营收超 1.2 万亿元。以 supOS 为重点持续发力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1+N+X”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supOS 工业操作系统入选国家十五大双跨平台。促成数字孪生研究院签约落地，新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8 家。持续优化产业载体，依托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谋划 19.5 平方公里的集中连片集聚区，推动软件产业综合园扩容升级。聚焦打通人力资源保障“服务链”，2022 年中国宁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被认定为全国首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另获批筹建省级园区 3 家，新建区级园区 2 家。持续强化金融赋能。推动金融机构升级投贷联动模式，探索科创积分融资应用，拓宽制造业企业融资渠道。依托“揭榜挂帅”“燎原计划”“公开市场交易”等举措，落地 38 项保险领域改革创新项目。聚焦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推动 13 项“双 Q”试点政策措施落地，试点规模

领跑全国 4 个试点地区。持续抓好物流提质，加快“数字强港”集成改革，搭建“数字强港”综合服务平台，推广智慧物流云平台应用，开展北部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研究，促进物流企业主动融入制造业供应链体系。

（四）审议意见清单中“产业发展环境”方面（第 10 项）的落实情况：聚焦“三大抓手”，着力营造优良产业生态。扎实推进“两区”建设。“易跨保”跨境电商综合保险金融模式等 14 项制度创新获评浙江自贸区最佳制度创新案例，数量位居全省片区第一，28 项改革成果入选浙江自贸区标志性成果。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2022 年自中东欧国家进口额 111.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7.5%；组织“云甬中东欧”“嗨购中东欧”等活动，拉动中东欧商品销售 1500 万元。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贯彻落实《宁波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2022—2035）》，聚焦知识产权全链条、全要素、全场景数字化改革，开发“1+6+N”体系的“知识产权智保”系统。采用制度和政策相结合的激励方式，为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辟商事登记“绿色通道”，推动国内国际服务商标注册。目前全市累计拥有有效服务商标突破 10 万件，2022 年度新增 11071 件。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自动履行正向激励，优化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企业信用修复“线上办理”渠道，累计办结信用修复 2324 件。在全国创新开展碳资信评价体系建设及金融应用试点，打造“1+1+N”碳资信应用场景，为全国碳资信体系建设提

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目前已为4家企业发放绿色贷款2533万元。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深入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同时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督办中发现，当前对比国内服务业发展先进城市，宁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仍存在整体能级有待提升、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大优强”主体有待扩容、要素集聚能力有待加强等问题和短板。

为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建议，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三个一号工程”为牵

引，借力数字赋能，深化集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全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生产性服务业新体系，进一步提升竞争新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为宁波锚定“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目标要求，以“两个先行”引领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产业支撑。下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树牢闭环监督理念，积极行权履职，突出守正创新，进一步强化工作对接，优化监督方式，深化监督内容，持续助力政府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关于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甬人大常办函〔2022〕26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研究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五级联动，层层压实乡村振兴责任

（一）从严落实责任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

议精神，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传达落实中央和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专题研究部署“三农”工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一法一条例”中各级政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推进的良好局面。市政府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履职，自觉把乡村振兴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城乡统筹、一体推进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目标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合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

定性定量兼顾、细化任务颗粒度的原则，全面梳理形成区（县、市）、镇乡（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 3 张任务清单，将 121 项涉“三农”任务指标逐项分解到区（县、市）、镇乡（街道）。建立乡村振兴负面清单、常态化约谈等机制，做到任务完成情况可考、可评、可比，推动基层抓乡村振兴任务清、底数明、作风实。

（二）深化完善工作体系。加快组建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专班，计划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每年列出突破性工作任务清单，集中开展攻坚。

二、强化制度供给，着力破解要素制约

（一）加强乡村振兴财政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强化“大三农”财政政策整合和绩效管理，确保实现“两个增长”。采用“大类+工作任务+专项资金”整合方式，取消散小、一次性政策 6 项，合并减少交叉重叠政策 28 条，跨领域整合归并政策 3 条，建立形成 27.65 亿元规模的市级涉农资金“蓄水池”，重点保障生产保供、乡村产业、美丽乡村、农田建设等项目，做到资金更集成、投向更聚焦、扶持更精准。通过整合，财政支农水平稳步提升，市级预算支农资金达到 24.47 亿元，同比增加 0.53 亿元，增幅 2.23%。在不挤占原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的前提下，按要求稳步提高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确保 2023 年达到 6%以上、2025 年达到 10%。结合预算编制安排，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

持范围。

（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积极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以农村“三块地”为重点，深化推进乡村集成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开展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调研储备。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推行“连片流转+土地整治+标准农地”模式，2023 年新建农业标准地 3 万亩以上，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 71%以上。支持推动象山县开展宅基地资格权权票、农房抵押贷款、宅基地（农房）流转交易等方面的深化创新。加强盘活闲置农房宅基地政策激励，开展农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广“农房盘活”数字应用，2023 年新增激活利用闲置农房 3500 宗以上。争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列入国家试点，建立健全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鼓励偏僻山区有条件的农民“带权进城”，引导闲置农房和承包地自愿委托流转。

（三）保障乡村合理用地需求。在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预留一定量指标保障农业产业用地。对符合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保障。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推进搬迁撤并类村庄和零星农居点集聚。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继续落实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不少于 5%要求，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并压实区（县、市）任务。

（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围绕乡村

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工作和全周期管理，制定出台新一轮乡村人才振兴政策。依托甬江人才工程，鼓励农业领域高水平人才申报入选国家、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2023年计划在农业农村领域引进博士人才30名、硕士人才80名。升级大学生到农业领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补助力度。推进万名农创客培育行动，2023年新培育农创客2300名。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兵、乡土专家、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队伍，遴选认定“新农匠”，2023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000人、农村实用人才6000人次，组织科技下乡特派员300人。组织开展农业职业技能竞赛，激发乡村人才技术创新和创业热情。推动浙江万里学院现代农学院恢复设置农学、农业机械化及自动化、园艺等农学类专业。

三、推进农业“双强”，全链条提升乡村产业能级

（一）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和产业需求导向，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全要素提高农业生产率，全链条提升乡村产业能级，2023年新创建和培育农业重点实验室2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0家。大力推进种源农业发展，培育种业阵型企业，2023年新增市级以上种质资源库（场、圃）5个，自主培育高价值新品种30个以上，种业年产值达到45亿元。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攻关，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的示范推广，2023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

化率达到87%以上。

（二）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建设高能级乡村产业发展平台，开展10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20个特色农业强镇、15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产业平台新一轮提能升级。突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着力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以精深加工为重点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新型农业主体提升行动，2023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8家、法人化家庭农场1000家以上。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2023年建设冷藏保鲜设施100个，新增库容2万立方。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开放，农产品加工处理率达到68%以上。制订实施宁波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塑造品牌特色，建立完善“新三品”体系，打造一批农产品“金字招牌”，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覆盖产品数量超过700个。

（三）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农事体验、研学科普、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农旅节庆活动，2023年新增等级民宿25家、累计达到199家，创建省级以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3个、乡村旅游共同富裕示范区（村）15家，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

（四）加强农田基础建设。2023年集中连片整治“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21万亩，集中打造5个万亩方基地、20个粮食生产千亩方基地，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万亩，高标准农田亩均建设标准提高到3000元；提升改造550座农业

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加强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地头渠系连接。持续做好“两非”整治“后半篇”文章，大力发展优质粮食生产工程，在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地块上建设一批市级优质高效粮食生产示范基地，种植稻米优质品种、新品种，探索推广稻虾共养、稻菜轮作、农旅融合等模式，实现粮食基地产值亩均超万元的目标，做大做强“甬优”粮食品牌。

四、坚持协同互补，全面促进城乡融合

（一）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推进“千万工程”深化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发展，加快打造“田园城市、都市乡村”新风貌。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一体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实现“多规合一”。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推进城乡风貌整体提升，引导实现城乡协同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2023年完成县级、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村庄总体布局和管制通则，2025年底前推进村庄地区规划管控全覆盖。

（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2023年融合型、共建型教育共同体占比达到60%以上。实施城区与乡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深化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及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城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乡村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2023年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率达到85%以上，有效缓解偏远山区医

疗服务资源供给难题。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百镇千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提升行动，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深化农村老年助残服务，2023年农村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三）加快数字乡村建设。迭代升级“乡村大脑+应用”，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向乡村延伸覆盖，2023年实现乡镇和重点村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改造，迭代升级农业产业“一张图”，集成应用数字化设备和技术，2023年新建20家数字工厂和一批数字化种养基地，促进主导产业数字化发展。在数字乡村平台中构建“四治融合”功能模块，集成贯通“三资”管理、财务公开等应用，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

五、推进强村富民，全力夯实乡村共富基础

（一）创新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通过新型融合产业培育、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深化等途径，多措并举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消薄攻坚行动，创新县乡村联合、股份合作、职业经理人等模式，通过发展“飞地”经济、开展物业经营、盘活闲置资产等方式，培育发展新型集体经济，2023年确保80%以上攻坚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大力推广江北区集体低效用地盘活经验，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探索县级土地储备公司和融资平台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及融资。2023年，全市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40万元以下行政村全面清零，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

行政村占比达到 75%。

（二）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聚焦低收入农户共同富裕新要求，建立健全返贫预警分析、“一户一策”干部结对帮扶和农户需求响应等机制。扎实推进产业精准帮扶补改投项目县级扩面工作，力争每个涉农乡镇至少有一个共富项目。2023 年，全市新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2000 个以上，确保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家庭至少 1 人就业；实施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 1000 户；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缩小到 1.95。

（三）着力化解村级债务。全面开展村级负债情况调查摸底，合理控制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举债建设规模，落实债务化解措施。明确实施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项目不得规定村级配套建设资金，切实防范新增债务。强化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村账镇代理、村务财务公开、村干部离任审计等制度，建立健全村级债务群众监管、群众参与、群众治理的透明管理机制。

关于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 5 大类 16 项内容的审议意见清单。市政府积极办理审议意见，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对照审议意见清单逐项落实。今年 3 月 17 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复函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办理情况。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持续关注跟踪督办。3 月 21 日，张平主任、宋越舜副主任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市人大代表建议“开门办”活动，与 10 个基层人大乡村振兴助力站视频连线；3 月 13 日戎雪海

副主任在慈溪市龙山镇、掌起镇调研，并召开基层干部群众座谈会；市人大农业农村委也专门召开涉农经营主体座谈会听取意见，多次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有关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聚焦重中之重，进一步促进乡村优先发展”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传达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一法一条例”中各级政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在今年市委一号文件中，全面梳理形成区（县、市）、镇乡（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 3 张

任务清单，将 121 项涉“三农”任务指标逐项分解到区（县、市）、镇乡（街道），建立乡村振兴负面清单、常态化约谈等机制。并且将加快组建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专班，计划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每年列出突破性工作任务清单，集中开展攻坚。

（二）审议意见中“聚焦难点堵点，进一步强化资源要素保障”落实情况。今年，市政府将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和使用绩效管理，明确提高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深化推进乡村集成改革、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探索宅基地、农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要素入市，加强盘活闲置农房宅基地政策激励。明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不少于 5%，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并压实区（县、市）任务。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明确 2023 年农业农村领域引才及农业新型主体培育和培训目标。推动浙江万里学院现代农学院恢复设置农学、农业机械化及自动化、园艺等农学类专业。

（三）审议意见中“聚焦高质高效，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能级”落实情况。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双强”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产业平台能级。开展新型农业主体提升行动，并明确了 2023 年目标。将制订实施宁波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举办农旅节庆活动，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持续做

好“两非”整治“后半篇”文章，明确 2023 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 万亩，集中连片整治“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 21 万亩，集中打造 5 个万亩方基地、20 个粮食生产千亩方基地。

（四）审议意见中“聚焦全域全面，进一步推进城乡深度融合”落实情况。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打造“田园城市、都市乡村”新风貌。2023 年完成县级、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村庄总体布局和管制通则，2025 年底前实现村庄地区规划管控全覆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2023 年融合型、共建型教育共同体占比达到 60%以上，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85%以上，农村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五）审议意见中“聚焦富裕富足，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情况。市财政将新增 2 个亿，通过加大扶持力度、注重示范引领等措施，积极盘活农村闲置资产，优化产业布局，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2023 年全市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40 万元以下行政村全面清零，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 75%。加强低收入农户统计监测体系建设，通过干部结对帮扶、产业扶持、开发公益岗位等举措，2023 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缩小到 1.95。全面开展村级负债情况调查摸底、落实债务化解措施。明确实施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项目不得规定村级配套建设资金，同时进一步完善村账镇代理、村务财务公开、村干部离任审

计等制度。

市人大农业农村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深入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工作有序推进，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战略，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一举而竟全功，市政府的回复意见中

有一些还只是工作目标。接下来，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将强化监督闭环理念，结合专项监督和专题调研，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进一步优化监督方式，深化监督内容，实化监督成效，对常委会审议意见不仅要事事有回应，更要件件有着落，持续助力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

关于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2〕29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严格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找准问题症结，紧盯顽瘴痼疾，狠抓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一）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发挥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谋全局、抓协调、促落实”作用，合力推进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民政、卫生健康、财政、人力社保等主要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究养老服务领域难点堵点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二）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审议意见反馈以来，又有3个区（县、市）出台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目前，已有8个区（县、市）出台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剩余2个区（县、市）拟于2023年底出台），初步形成以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为统领，以区（县、市）规划为支撑，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体系。

（三）提升基层保障能力。落实《关于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助力“浙里康养”的指导意见》（浙组〔2022〕7号）精神，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涉老各类组织各项事务的领导，结合“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健全资源整合、人员整合、事项统合、阵地融合的统筹机制，打造养老服务基层承接单元。积极培育孵化专业为老社会组织，全市有为老社会组织862家，占比8.5%。

二、强化配套设施建设

(一)提高机构布局合理性。结合老年人口分布和增长趋势,编制完成宁波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推动“机构跟着老人走”。支持中心城区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缓解老年人居住集中的中心城区“一床难求”问题。目前,全市有嵌入式养老机构65家,床位1020张。

(二)增强区域发展均衡性。加大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养老机构尤其是普惠型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30张。审议意见反馈以来,区(县、市)间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差距从46张缩小至37张。

(三)加强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计划投资1.06亿元,至2023年底前完成25家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推动形成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山区海岛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农村“一户多宅”整治为契机,打造农村“互助颐养小院”183个,配置居家养老公寓房3343套。

三、强化医养服务能力

(一)深化医养康养融合。打造省、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康养联合体,2023年将新增康养联合体35个,全市康养联合体达到122个。支持通过“养中设医”、“医中设养”、医疗机构嵌入式服务等方式建设医养结合机构。审议意见反馈以来,新增医养结合机构6家,全市现有医养结合机构50家。稳步扩大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规模,实现每千名老人5.4

张。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建成认知障碍专区床位1659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

(二)提升医养服务功能。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出台专项补助政策,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设施或者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全市养老机构医疗服务签约率达100%。支持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等机构建设,全市建有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30家,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38家。

(三)丰富居家医疗服务。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老人量身定制专项服务包,优先满足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开展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评估65岁及以上老年人2.7万人次,486名老年人抑郁或焦虑症状得到改善。推广“优享医护”应用场景,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累计服务4.7万人次,其中60%以上为长期卧床老年人。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建设,全市有家庭养老床位841张、家庭病床1515张。

四、强化养老队伍建设

(一)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引导宁波大学等高等院校重点开设养老服务管理类本科专业,升级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7个养老相关专业,建立23家养老护理培训基地和6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全面开展“以老助老”服务,4.5万多名低龄健康老人结对帮扶6万多名高龄空巢困难老人。

(二)提升职业技能水平。自2022年起实施养老护理“百千万”专项培训工程,2022年开展老年认知障碍护理培训205人次、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4682人次、家庭养老照护者培训10240人次。截至2022年底,全市有持证护理员4858人,每万名老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9人,位居全省前列。上线运行“浙里康养”全省首批试点场景——“养老护理培训”,注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5449人,在线参培学员25026人、培训95959次人次。

(三)实施多重激励措施。审议意见反馈以来,新修订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标准,由原来的150—300元提高至300—1200元,新标准居全省首位。将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纳入党委、政府表扬清单,拟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服务工作者,提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度。

五、强化优质服务供给

(一)强化养老服务用房保障。统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和养老设施配建提升,充分挖掘老旧小区潜力,新建、改造一批养老设施。2022年,8个小区的老年食堂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得到深度改造。将“一老一小”服务配置纳入未来社区创建重要内容,97个社区场景入选省共富单元“一老一小”场景,总数全省第一。以

“可及性”作为核心依据,规划建设有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高针对性和适用性。

(二)打造助餐服务多元网络。实施老年助餐服务“双倍增”计划,建成城乡老年食堂605个,服务辐射1477个社区(村)、惠及2.5万名老年人。鼓励国有企业、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推动助餐服务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审议意见反馈以来,引导经营规范、价格普惠、位置便利的连锁餐饮企业建设“老年共享”餐厅,到2023年底,争取建成100个“老年共享”餐厅。

(三)创新居家上门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制度,依托“甬易养”智慧养老平台,结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敬老分”制度,逐步在全市推广“爱心卡”服务,到2023年底,惠及12万名老年人。优化居家上门服务,探索订单式“服务项目套餐”新模式。采取政府补贴、家庭自付、企业让利、慈善捐助等多元资金分担机制,实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

下步,市政府将把养老服务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来抓,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深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高质量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打造“甬有颐养”标志性成果。

关于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提出了4个方面17项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围绕聚力“三个一号工程”助力“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专项行动有关内容，联动江北区、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社会建设代表专业小组实地察看南山老年疗养院、鄞州怡康院、慈城社会福利中心和凌江社区、中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设施改造、医养结合功能提升、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情况，并下沉代表联络站座谈听取养老机构负责人、护理人员、社区工作者等为老服务群体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听取市民政局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强化责任担当，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1—4项。组织领导方面，以为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为载体和抓手，组织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协调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谋全局、抓协调、促落实”的作用。规划引领方面，针对审议意见中指出的“半数区（县、市）尚未出台当地的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问题，督促区（县、市）制定完善相关规划。目前海曙、北仑、鄞州已完成规划制定，余姚、象山的规划也将于今年底完成，实现全市覆盖。财政投入方面，今年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预算资金增长10.4%，高于一般公共预算增幅3.9个百分点。政策供给方面，以养老服务基层承接单元建设为依托，着力资源整合、人员整合、事项统合、阵地融合，加强专业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不断做实基层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二）审议意见中“优化设施配建，着力提升养老硬件基础实用实效”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5—8项。设施建设方面，将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将“一老一小”服务配置纳入未来社区创建重要内容，纳入省共富单元的社区场景数量居全省首位。机构设置方面，按照“机构跟着老人走”原则，在老年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集成发挥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各自优势，在让更多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专业养老服务的同时，也逐步缓解了中心城区“一床难求”的矛盾。促进均衡方面，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投入，推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分批实施

53家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目前已启动15家公办养老机构的改造。充分考虑一些地方农村空心化的实际，结合宅基地整治，因地制宜地推动互助式养老设施建设。

（三）审议意见中“细化服务供给，尽力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需求”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9—12项。推进医养结合方面，去年12月以来，新增医养结合机构6家，总计50家；2023年计划新增康养联合体35个，总计122个。优化床位结构方面，建成认知障碍专区床位1659张，目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较之前提高2个百分点，计划到2025年底占比提高至70%。实现每名老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5.4张，计划到2025年底提升到5.8张。优化居家服务方面，创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性化服务包，着重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建设，为老年人提供4.7万人次居家医疗护理服务。

（四）审议意见中“深化创新举措，合力构建养老服务要素保障体系”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13—17项。人才培养方面，连续4年实施养老护理“百千万”专项培训工程，在高校中升级7个养老相关专业、创设1个养老服

务管理本科专业，建立23家养老护理培训基地和6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夯实人才规模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岗位激励方面，将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标准由原来的150—300元大幅提高至300—1200元，新标准居全省首位。把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纳入党委、政府表扬清单。市场作用发挥方面，组织培育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计划到年底建成100个规范化、连锁化的“老年共享”餐厅。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认真对照审议意见清单，逐条逐项落实相关工作举措，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在督办中也向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提出，养老服务资源供给与需求有待精准匹配，养老服务内容尚待进一步扩面提质，医康养结合亟待大力推进。为此，建议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深刻领会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树立积极老龄观，坚持以居家养老为最主要养老形式，分层分类做好养老服务，围绕老年人所盼所愿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细分群众需求、补强现存短板，不断探索创新基本养老服务新模式，为我市“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贡献更多标志性成果。

关于《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水利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就《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及成效

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主要成效有：

（一）谋篇布局，排水政策体系更加健全

一是出台配套政策。根据《条例》第4条、37条要求，组织起草《条例》配套的实施细则，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先后印发《宁波市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5个专项行动方案，出台了《宁波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9个政策性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

二是加强规划指引。根据《条例》第7条要求，市水利局牵头编制完成《排水（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各区（县、市）结合区域实际，编制了相应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

三是完善评估机制。落实《条例》第29条的要求，完成2022年宁波市区城市

污水、城市防涝专项体检工作；开展宁波市区雨水管网系统一期评估、污水管网分区计量评估工作。

四是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关于《条例》第39条提出的建立排水执法协作机制的要求，市水利局与市综合执法局联合制定水利水务领域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细则，建立市与区（县、市）两级工作联系网络，推进行业的监管执法。

（二）补齐短板，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提升

一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关于《条例》第二章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要求，《条例》实施以来，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10座，目前32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262.2万吨/日，率先在全省全面完成清洁排放提标行动。

二是污水收集能力不断提升。关于《条例》第三章“排水管理”提出的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完成全市24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目前市区进厂水BOD₅浓度提升至79.48mg/L，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到89.04%，全市各区（县）的城市污水处理率都达到96%以上，均较《条例》实施前有大幅提升。

三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关于《条例》第16条的要

求，全市 32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开展水质在线监测，监测数据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在线监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管控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

四是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全面推进。关于《条例》第 42 条提出的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要求，全市所有区（县、市）污水处理费均已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已全面开展。2022 年全市污水处理费入库收入 9.14 亿元。

（三）源头监管，排水设施效能显著提升

一是排水设施管理力度明显提升。关于《条例》第 8 条提出的公共排水设施建设、改造等要求，《条例》实施以来，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502 公里，雨污合流管改造项目 148 个 136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 77 个 294 公里。累计完成管道清淤 12286 公里、管道检测 3979 公里、管道修复 598 公里。

二是再生水利用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关于《条例》第 21、26 条“再生水利用”提出的要求，重点推进实施再生水利用五大工程建设，再生水水质已全部达到国家再生水利用水质标准。2022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 21.32%，宁波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列入全国首批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

三是排水行为管理不断强化。关于《条例》第 15、38 条提出的排水行为监管的要求，启动宁波市排水户管理“三年聚焦”专项行动，开展城镇排水户调查摸底，构建排水户分类分级监管体系。目前

排水许可证累计发证量 41387 份。加强批后监管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全市综合执法系统共办理城市排水类案件 205 件。

四是内涝防御能力全面提升。关于《条例》第 20 条提出的排水防涝的要求，完成易涝积水点改造 54 处，增加应急强排能力 1.5 万 m³/h，成功抵御了“烟花”“梅花”等强台风的侵袭。并与“浙里办”“百度地图”等平台合作，推出台风积水地图查询和积水路段导航避险服务。

（四）整体智治，智慧水务系统迭代升级

关于《条例》第 35 条的要求，通过应用 GIS 技术，整合全市排水行业各类基础信息，实现排水设施运行状况“一张图”。构建排水行业考核和监管场景定期评估，预测风险，实现排水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多措并举，《条例》宣贯持续发力

关于《条例》第 6 条宣传工作的要求，市水利局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利用媒体宣传、微信推送、专业培训、党建宣贯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贯活动，营造了“合规排水、依法排水”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排水管理和再生水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然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排水管理的部门间沟通有待强化。市级各部门间横向沟通联系仍然欠缺，在实时信息互通方面尚未充分形成工

作合力。

(二)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有机更新有待加强。目前全市仍有雨污合流和老旧管网 400 余公里,再生水利用管网覆盖面不足,尚未形成联动、高效的再生水配送网络;污水系统互联互通机制尚未正式建成,应急能力尚显弱。

(三)数字化改革推进力度仍显不足。部分地区对排水数字化改革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经费保障有限,全市排水设施基础感知覆盖率不高,数据接入率不足。

三、下步措施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力度

充分发挥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联席会议作用,形成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排水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漏排、渗排污水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费合理定价及调整机制,加大财政补贴扶持力度,保障城镇公共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的正常运营。

(二)进一步加强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效能

抓好老旧排水管道的更新改造,全力推进管网新建、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建立污水系统互联互通调配机制,实现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的目标。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相关政策的出台,构建“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城市河网”联网联供联调的集约化配置模式,为再生水利用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三)进一步深化排水行业数字化改革工作

根据数字化改革方案要求,继续做好排水设施基础感知建设工作,优化“排水管家”服务应用场景,构建即时感知、状态可见、精细管养、服务提升的市县两级贯通的排水数字化应用体系。

关于《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审议《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报告。为做好该项工作,3月30日,戎雪海副主任赴鄞州调研,实地察看长丰净化水厂、高教园区污水泵站等设施,就《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市区两级相关部门汇报。农

业农村工委也先后听取了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等关于《条例》执行情况汇报,汇总梳理了各区(县、市)贯彻实施情况,赴江北、镇海等地了解城区内涝、污水管网和住宅小区截污纳管情况,并与部分市、区代表和基层单位等进行座谈交流。同时,运用

“浙里甬人大”开展问卷调查（共 2174 人参与），形成《条例》实施情况问卷调查的分析报告（附件 2）。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从调研情况看，自《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水环境持续改善，再生水利用取得突破。2022 年 10 月，宁波被确定为首批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

（一）普法宣传力度不断加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条例》第 6 条规定，把《条例》宣传列为重要普法任务，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机，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加强《条例》宣传，组织专项培训 90 余次，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的排水意识和水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从问卷调查情况看，有 92.87% 的调查对象知晓本《条例》，说明《条例》社会公众知晓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完善。根据《条例》第 4、7、8 条规定，出台《宁波市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设“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区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宁波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等，保障了《条例》实施。

（三）排水管理效能不断提高。根据《条例》第三章要求，先后开展“甬有碧水”攻坚、排水户管理“三年聚焦”等行动，着力完善排水防涝、海绵城市体系。《条例》实施以来，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10 座，完成雨污合流管整改项目 148 个共 136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 77 个共 294 公

里，易涝积水改造 54 处。调查问卷显示，对宁波市及各区（县、市）主城区低洼地段改造、易涝积水点改造等工作完成情况表示满意的达 9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修订实施以来，我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亟需改进：

（一）部门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条例》第 4 条明确提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第 5 条要求市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第 38 条明确要建立注册登记信息、在线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第 39 条指出要建立排水执法协作机制，等等。目前联席会议制度等已建立，但部门职责尚未细化，实际执行中协同作用还未很好地发挥。

（二）排水设施改造有待进一步推进。《条例》第 14 条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排放制度，但老城区排水系统建设较早，设计标准低。截至 2022 年底，有 135.7 公里雨污合流管道尚未完成雨污分离改造，且改造难度较大。《条例》第 10 条规定建设和改造工程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和海绵设施。但部分新地块开发和新建小区的市政管网配套建设较滞后，新建小区建设的竖向标高高导致老旧小区被动形成低洼地势等新情况，暴露出新的排水排污问题。同时，地质地貌改变也带来新的问题，部分小区出现地基沉降现象，排污管道因此发生错位、断裂。污水厂进水 BOD₅ 浓度（79.48mg/L）与省厅目标（2025

年达到 100mg/L) 仍有不小差距。

(三) 再生水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条例》第 21、25、26、34 条等对再生水使用、调度、运维等作了进一步明确, 但我市再生水应用市场尚未全面形成, 再生水定价机制、补偿或奖励机制还在摸索中。再生水取水点较少, 再生水管网建设问题较突出。再生水实际利用率偏低, 同比北京(60%)、青岛(35%)和南京(30%), 我市仅为 21.32%。从调查问卷看, 有 24.79%的调查对象认为我市再生水利用进展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步意见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 提出以下建议:

(一) 完善机制, 提升监管合力。要抓紧出台《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实施细则》,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统筹监督、管理和维护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排水行业主管部门要更好发挥牵头作用, 确保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要推进数字化改革, 完善部门高效联动机制、动

态监管体系、协同执法机制, 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二) 加大投入, 改善设施建设。要在全面摸清全市污水管网底数的基础上, 抓紧出台《宁波市区排水(污水)建设规划(2021—2035)》, 加快污水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 高标准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污水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要加强重大项目前期科学规划, 将城市规划与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和智慧运维统筹协调。要着重解决“重建设、轻养护”现象, 推进实施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 节约资源, 提高再生水利用。要抓紧出台《宁波市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将再生水管网建设纳入基础设施范畴, 在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中同步预留再生水管位, 通过系统布局, 形成再生水输送环网。要加大政策引导, 建立科学合理的再生水价格体系, 出台企业使用再生水激励机制, 提高再生水在景观环境用水、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等方面的利用率。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一年来, 《条例》对我市依法推进各

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我市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奠定了法治基础。根据《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 就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评价

一年以来，市县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结合《条例》的宣贯，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编制完成首个“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构建与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相匹配的全域空间格局和功能体系；全面加强规划统筹，构建全市域网格化重大功能片区规划工作体系，同步推动专项规划编制，开展详细规划评估和编制探索，初步形成了全域全要素、分级分类、全流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国土空间规划配套制度研究，建立健全城市规划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大对重要规划、重大项目的审议力度；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和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等要求，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大违法建设处置力度。《条例》的实施，有效地加强了规划统筹管理，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强化了规划实施监督，提升了我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

二、《条例》具体实施情况

（一）广泛开展《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有计划、全方位地推进《条例》实施宣传。一是在《条例》施行日召开全市宣传贯彻实施动员大会，印发了工作方案，征集并公布了“十佳宣传标语”，发布了主题海报及宣传短视频，组织开展了线上知识竞赛活动。二是组织专题培训，面向业务系统、乡镇街道基层干部宣传讲解国土空间规划改革

新动向和编制新要求，推动《条例》实施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三是加大公众宣传力度，全市各地共举办各类讲座 10 场次、设点咨询 12 场次、发放《条例》单行本 1000 余本、发放各类宣传解读资料 1500 余份，在全社会营造出《条例》实施的浓厚氛围。

（二）有序推进《条例》配套政策制订。一年来，根据《条例》有关条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相关配套政策研究。一是落实相关制度建设要求，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要求已建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协调机制，根据《条例》第五十三条要求，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已建立建设工程竣工环节联合制度，根据《条例》第五十四条要求，已落实和出台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等多规事项合并办理的简化审批制度。二是针对《条例》第十六条“建立相关专项规划的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了《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并形成办法草案初稿；针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的要求，市发改委牵头起草《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并完成相关意见征求。三是为完善《条例》配套规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了《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审批办法》和《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规定》的立法调研工作。四是结合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和技术规程，组织开展《宁波市控制性详

细规划管理规定》《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的修订研究，为形成全市统一的详细规划编制标准做好技术支撑。

(三)扎实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坚持放大格局，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有效构建了全域一体的都市化空间格局。一是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全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并于2022年9月底获得自然资源部认可并正式启用，共划定耕地保护目标210.1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186.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664.28万亩、城镇开发边界252.22万亩，奠定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本格局。二是依据《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围绕“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愿景，编制完成《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潜力、城市发展动力，构建了“一体两翼多组团、三江三湾大花园”全域总体空间格局，塑造了“四梁八柱”的全域功能体系。目前，市级总规已完成省级部门审查，由省政府转报国务院审批。在市级总规指引下，同步推进10个区（县、市）国土空间总规编制，均已形成阶段性成果。

(四)全面开展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和编制探索。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详细规划编制与审批的规定，结合省市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完

成全域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明确下一阶段工作方向，并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在全市范围初步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二是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共编制（或调整）90余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50项村庄规划，其中宁海长街西岙村、镇海永旺村2个乡村规划案例入选省“乡村造梦师”双十佳优秀案例。三是开展海岸带详细规划编制研究，以镇海、北仑区域为试点，探索海岸带总体管控、用途管制、指标约束和分区准入要求。

(五)纵深构建条块结合的专项规划管控体系。依据《条例》第十五条“本市在特定区域、特定领域可以组织编制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要求，初步建立了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管控体系。一是深入贯彻省、市党代会部署，围绕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功能空间支撑，以重大片区为基础，构建“13+40+N”的全市域网格化重大功能片区规划工作体系，强化规划传导与落实，开展和深化了甬江科创区、西枢纽、翠屏山中央公园等一系列重大片区规划，有效传导了市级总规管控要求。二是与市级总规联动，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同步推进27个专项规划（大纲）的编制工作，及时对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谋篇布局，形成阶段性成果，计划在市级总体规划批准后加快修改完善并报市政府审批实施。

(六)健全城市风貌的管控和传导机制。依据《条例》第十八条“加强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工作，指导建筑设计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的要求，用好城市设计、

项目前期研究等技术手段，结合详细规划强化管控要素传导，使风貌管控要求更加清晰明确，城市公共利益保障措施更加有力。一是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的要求全面梳理和更新规划条件模板，明确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养老、教育、婴幼儿、医疗、卫生、文化等民生设施配置标准和使用要求，优化建筑界面，提升街区活力，塑造高品质空间环境。二是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管理阶段加强对建筑空间形态、体量、高度、色彩、材质等风貌管控，聚焦重要建筑单体特色引导。三是依托市规委会决策机制，完善审议规则，重新拟定全市重要地段重要建筑项目的审议范围，建立规委会项目储备库，提高规划方案决策层级，截至目前，市规委会共审议了东方理工大学、市委党校西地块、明湖东地块等 40 多个重要项目。

（七）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据《条例》第九条“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完成自然资源部系统功能评定（初评）工作。一是数据归集治理方面，接入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 3 大类 26 小类 405 项现状、规划、管理与社会经济数据；二是系统功能完善方面，不断优化数据应用服务、规划分析评价、规划成果管理与审查、合规性分析、监测评估预警、指标模型运维管理等模块，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三是贯通应用方面，纵向上通过省域空间

治理数字化平台贯通省市县，依托浙政钉贯通市局各业务处室及区（县、市）分局（局），横向上根据自然资源部 130 号文要求，将系统合规性工具推广至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提升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八）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据《条例》第五十四条“建立和完善用地预审、项目批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多个事项合并办理的简化审批制度”的要求，优化项目审批服务。一是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行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审批并联办理，有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2022 年，共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670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96 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906 件。二是落实建设工程竣工环节联合审查改革要求，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档案验收等验收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实现建设单位“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申报，相关部门并联审批、联合验收，提高验收效率，加快项目投产使用。2022 年，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项目管理系统 2.0）办理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 45 个，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1270 件。三是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出台《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宁波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规定》等政策文件，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测绘服务质量。

（九）加强执法监管严查各类违法建

设。依据《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关于联合执法、违法处置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印发了《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方案》，积极推动落实好规划执法事项梳理、对接、划转，加强与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完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建立违法建设查处信息共享机制。《条例》实施一年来，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线索移交和案件查处力度，2022年市综合执法局共立案查处规划类违法案件319起，并处罚款2013.32万元，在确保规划依法顺利实施的同时，维护了规划建设秩序，提升了城市品质形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理解还不够深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属于国家重大改革事项，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难以一蹴而就，当前仍处于构建期，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等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和理解还不到位，在实际工作中对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贯彻和执行还不彻底。表现在工作上，区（县、市）政府在编制县级总体规划时对上位规划要求的传导落实不够到位，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与市级总体规划的空间衔接还不够紧密，基层政府和项目主体对通过总体规划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意愿仍然比较强烈。

（二）上级政策变化对《条例》个别条款实施产生一定影响。去年下半年以

来，随着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深入，自然资源部不断出台新的政策文件，部分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与《条例》个别条款存在一定差异。如《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中规定“不得以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实施方案、城市设计等名义替代详细规划设置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与《条例》第三十七条“城镇开发边界外未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域可依据总体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许可管理”的规定相冲突。上位政策环境的变化，给《条例》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三）其他因素影响《条例》的推进实施工作。一方面，我市地方立法探索走在前面，上位法律法规制度尚不完善，影响条例配套规章的出台。如由于《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实施，影响了《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的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受限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度安排，由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获批，《条例》中规定的一些工作还未开展，如《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国土空间年度实施计划”，需要在总规批复后跟进编制。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深化《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结合国务院对《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正式批复，深化《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使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充分理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内容和特征，推动《条例》实施与业务工

作深度融合，保障市级总体规划的意图有效传导到县、乡两级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二）推进配套政策文件研究制定。密切跟踪上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序推进相关配套文件的制订与修改。加快制定出台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的文件，不断探索和完善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议事制度。推进《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文件出台实施。

（三）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构建。按照《条例》要求，从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四方面不断完善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规划传导体系，加快编制和报批县级、乡镇总体

规划和市级专项规划，按需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实施规划成果动态数据更新机制，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即时更新。密切关注上级法规政策动态，加快推进配套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订。

（四）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综合监管。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规划许可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和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执法事项划转，理顺职责边界，压实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职责，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就 2022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一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目标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与“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新格局，为宁波推进“两个先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空间要素保障。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构建滨海大都市空间格局

1. 强化区域联动和都市圈建设。一是推进上海大都市圈战略协同区发展。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编制，牵头完成《杭州湾区域协调发展行动》子报告，推进长三角沪浙合作示范区建设。二是唱好杭甬“双城记”，打造环杭州湾都市连绵区。结合两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强与杭州的功能协同和错位发展，夯实杭州都市圈、宁波都市圈作为共同推动全省发展增长极的作用。三是提升宁波

都市圈能级，与毗邻城市联动发展。开展宁波都市圈空间规划研究，建设甬舟双循环门户合作区、甬绍先进制造合作区、甬台海洋经济合作区和甬绍台生态经济合作区四大跨界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提升宁波都市圈影响力和竞争力。

2.推进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一是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划定中突出战略重点、重大项目、近期建设、基本民生的保障，实现有限空间资源的精准投放布局，划定成果已于2022年9月底正式启用。二是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首次将全域全要素纳入规划范围，初步形成与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相匹配的全域空间总体格局和功能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三是形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下发区（县、市）规划大纲，加强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确保市级总规的核心内容在县级总规中予以落实。

3.开展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评估。一是构建“13+40+N”全市域网格化重大功能片区规划格局，高水平推进甬江科创区、宁波西枢纽、翠屏山中央公园、姚江两岸、三江口核心区等重大片区规划编制。二是同步推进27个特定领域专项规划（大纲）的编制报批工作。目前，《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已完成，13个大纲已形成成果，《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纲要，其余12个专项规划（大纲）中7个已完成专家和部门审查，5个形成阶段性成果。三是完成全域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初步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加强法定详细规划支撑，完成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调整）90余项，编制村庄规划50项。

4.建立健全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工作机制。市规委会成立以来，共召开规委会会议13次，审议41项议题，包括国土空间规划、重要地段重要项目建设方案、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等。召开规委会会议7次，审议和预审20项议题，包括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设计方案等。规委会制度为全市规划编制、实施及监督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力保障项目落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出台《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不断提高项目用地报批效率，优化完善规划许可流程。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行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审批并联办理，有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建设工程竣工环节联合审查改革要求，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档案验收等验收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实现建设单位“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申报，相关部门并联审批、联合验收，提高验收效率，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出台《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宁波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规定》等政策文件，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测绘服务质量。

2.强化资源要素统筹，全力保障项目落地。一是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全面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百大攻坚”行动23个项目的用地保障，占全省项目数的13.2%，总量全省第一。服务全市基建项目32个，其中，宁象、宁慈市域铁路项目7天完成报部批复，创造全省用地预审最快纪录。争取国家计划指标12101亩，下拨地方计划指标15961亩，争取国家统筹耕地指标6227亩，省统筹和周转指标3013亩，市外调剂指标2150亩，保障省以上重大项目31个、106个城市分批次用地需求。二是平稳推进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2022年度，全市共完成经营性用地收储入库1.3万亩，征收集体土地1.56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6.92万亩，同比增长17.1%，供应总量和比例保持全省前列。三是加大项目用海、用矿、用林保障力度。完成镇海新泓口西侧历史围填海处置方案报批，全市累计获得部处置方案备案面积73260亩。保障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用海，超预期完成梅山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围填海8145亩报批。实现建筑石料市场保价稳供，投放资源储量0.35亿吨，成交价总计4.1亿元。全力保障LNG、清溪水库等重大项目用林，完成林地补充入库21431.7亩。

3.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打造共同富裕先行样板。一是统筹引领，搭建整治工作总体框架。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意见》，成立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和综合整治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并实体化运

作，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形成“四横三纵”总体架构、三级整治规划和“3类6区多片”总体格局；搭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智治集成应用场景“1+1+3+3”总体框架，实现从“谋划”到“实施”的全链条、全流程框架体系。二是系统谋划，建立健全整治规划体系。构建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适应的、面向实施的整治规划体系，研究制定《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编制审查要点》，形成“市级整治规划纲要—县级整治规划—整治片区策划（含整治单元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四级体系。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编制全市综合整治规划纲要，强化市级统筹；以蓝图实施为目标编制县级综合整治规划和片区策划，有效落实上位规划意图；以五大整治任务为对象编制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条线整治目标，并以项目区为单位形成整治单元方案。三是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全域整治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前湾新区在编制完善整治实施方案的同时，稳步推进整治相关工作，探索研究工作体系、政策创新。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11个示范片区整治工作全面推进，已开工项目249个，整治范围达62平方公里，投资金额283.8亿元。实现新增耕地1874公顷、城中村用地规模减少303.54公顷、工业用地集聚入园206.37公顷、修复废弃矿山10个、整治河道49.13公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4个，整治成效初步显现。

2022年11月23日至24日，我市成功承办2022年全省土地综合整治现场会，有关经验做法在大会得到王浩省长表

扬肯定。2023年1月31日，我市高规格召开全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吹响未来三年整治试点工作的冲锋号角。

（三）开展其他领域重点工作，全面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城市品质

1.推进耕地保护落实落地。编制《宁波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规划》，明确耕地保护目标，系统构建耕地保护空间格局。提请市委出台《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4+1”责任体系和市、县、乡三级田长办，落实3148名田长和4235名巡查员，建设“耕地智保”场景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全面构建耕地“人防”+“技防”保护体系。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和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截至2022年底累计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12.08万亩。

2.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一是推进《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结合我市城市更新和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家双试点，把相关内容作为条例修订的重要参考。二是加强大运河保护。严格落实国家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相关要求，《宁波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已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印发后将为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沿线历史文化空间风貌提升提供重要依据。三是开展规划研究再现文化魅力。在罗城复兴策划基础上，启动《宁波罗城复兴详细规划》编制，全面梳理存量家底，保护焕新秀水街等历史文化街区。

3.推进城乡品质风貌提升。一是加强

规划引领。通过前期研究明确建筑空间形态、体量、高度、色彩等管控要求，并将相关成果内容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开展江北姚江奥体板块、东部新城明湖板块和甬新河沿线、鄞州潘火区块、海曙西塘河沿线等11个重点地块及轨道综合开发重要节点的实施性城市设计研究。二是完善指引体系。开展《庆安广场区域建筑色彩详细规划》，通过庆安片区试点，研究色彩在宁波城市风貌管控的应用方向。开展《城市社区公共配套集成研究》《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空间技术标准体系》，聚焦共富单元，深化优化养老、儿童等配套设施建设、落实实施管控要求，打造全龄友好的现代社区。

4.推进资源环境保护利用。一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在“三区三线”划定过程中，充分衔接原《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并结合最新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不断优化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格局更完整、生态功能有提升、生态管控可实施。结合市级总规编制工作确定生态保护的目标和要求，构建“一带两脉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明确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建设都市生态绿心等重点工作任务。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工作，目前正在开展衔接总体情况和机制评估、基础数据及方案衔接情况评估。二是以“林长制”为抓手，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责任。建立以林长联系片区制度、总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办公室会议制度、“一长两员”“一林一警”基层网格化管理制度

为核心的林长制。全市明确各级林长4462名，护林员1758名，初步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林长制管理体系。编制《宁波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出台《宁波市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2021—2025年）》，以杭州湾南岸为试点区域，探索海洋蓝碳，搭建海岸带碳库体系。编制《市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行动方案（2023—2035）》，建立市县两级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多措并举为国土添绿，提前两年完成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五年行动计划，超额完成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任务。

5.推进依法行政和执法督察。一是有序推动《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配套政策制订。组织开展各类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办法的调研起草工作。目前《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已形成办法草案初稿；《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已完成意见征求；《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审批办法》和《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规定》正在开展立法调研；《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正在加快修订研究。二是持续深化执法督察制度体系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业务监管与执法衔接等“五项工作机制”。“零容忍”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首创“调查监测与执法督察”联动机制，首次建立卫片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全力推进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整治率排名全省第二。三是继续推进数字化改革，巩固提升空间治

理能力。推进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宁波节点建设，加快应用场景省市贯通。“耕地智保”场景列入全省第一批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项目和宁波市“最佳应用”清单，“一本账”和“保用途”“两非监管”模块在全省推广，为我市规划实施监管、耕地保护履职和违法行为查处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存在主要问题

2022年，我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方面成效明显，但在规划体系构建和全域全要素空间治理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仍需完善。虽然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部分市级专项规划已基本稳定，但乡镇级总规和详细规划编制仍处于起步阶段，距离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地实施还有差距。特别是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体系初立，需进一步加强与详细规划、项目立项、用地报批等工作的衔接，确保合规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传导要求和方式手段也还未明确，规划的分级分类传导体系亟待构建，规划的统筹力度仍需加强。

二是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相适应的用途管制政策体系仍未稳定。一方面，国家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分解和管理方式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国家和省未正式向下分解传导这一指标，未来对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的管控方式尚不明确。另一方面，国家提出，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采用“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但由于缺乏具体操作细则，目前在开发边

界外进行的零星城镇建设还存在政策障碍。另外，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要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方面的相关政策要求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还需要进一步衔接协调。

三是城乡风貌引导力度不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宁波城市总体风貌格局要通过下位规划进一步深化，需要不断挖掘各片区风貌特质。同时，受市场形势、产业招商、资金平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使得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城市设计意图不能精准传导，导致城市总体开发空间碎片化严重、建设品质不高、特色缺乏，与宁波的城市地位不协调不适应。

三、下步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是“十四五”规划建设进入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关键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我市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我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一是有序推进各级各类规划编制。扎实做好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后公布和宣传贯彻工作，加快市级重大专项规划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逐步推进乡镇级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和发布。二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开展《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研究》，明确规划传导的内容和方式，构建重大片区全域网格化规划体系。三是完善我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议事制度，系统梳理市规委会运行一年以来的成效和问题，针对性提出优化完善建议，推动市规

委会更加充分发挥全市规划统筹协调和科学决策作用。

（二）全面统筹要素保障，促进资源精准投放

一是做好2024年度国土空间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市级总规，深度衔接“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项目清单，有机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安排，编制2024年度国土空间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规划实施机制。二是积极探索资源要素精准配置方式和规则。以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三大指标统筹为抓手，加大全市资源要素统筹力度，以增量撬动存量和流量，确保资源要素精准配置，全力保障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空间需求。三是主动探索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项目要素保障操作规则。重点关注加油加气站等零星城镇建设、文旅融合等乡村产业发展、市政交通等民生工程建设方面的用地需求，广泛开展调研学习，争取探索出一套可实施可推广的具体操作细则，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外合理的建设用地需求。

（三）有力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

进一步完善全域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形成横向部门多跨协同，纵向贯通市县两级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制定年度整治工作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制度清单，建立规范化工作流程。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完成各区（县、市）整治专项规划和片区策划，围绕5+X整治任务，

全面推动 11 个示范片区实施建设。谋划一批“精品工程”“样板工程”，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工作纵深推进。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意见》要求，围绕整治实施堵点、难点问题，开展土地权属置换、要素统筹保障、生态修复激励等政策研究。加强理论成果、建设经验、实施成效总结评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具有全国引领、宁波特色的标志性成果。

（四）继续做好其他重点领域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纵深推进田长制建设，完善各项配套制度。签订耕地保护市、县、乡三级“军令状”和村级责任书，强化党政同责。按照部、省统一部署，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地恢复一部分耕地。开展耕地“非农化”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探索耕地调整转换机制，加强耕地全周期监测监管。

二是完善管控体系，塑造特质鲜明的城乡风貌形象。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提炼全市域风貌管控要素并进行分区、分类划定，明确具有代表性的重要片区、风貌节点、景观廊道，搭建总体风貌管控构架。衔接总体城市设计和重大片区城市设计，补充对城市多维度的管控要求，在不同地段中探索第六立面空间形态管控指引，通过优化建筑高度、形态组合、景观渗透，打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和城市空间。完善重要地段重要建筑的管控和引导，开展罗城风貌管控指引、运河沿线风貌管控指引等系列特色风貌研究。

三是继续推动“一张图”系统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控。推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应用，不断夯实数据基础、完善功能体系、拓宽使用场景，将“一张图”系统应用到规划编制、用地审查和项目报批全过程，为规划统筹和实施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实施 和 2022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 2023 年 4 月书面听取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实施情况和 2022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城建环资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带领下开展了专题调研，通过查看规划图文资料、实地调

研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平台、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座谈会、听取基层一线和代表意见建议等方式，全面了解两项工作推进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实施情况

近一年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条例》，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实施情况

一是《条例》宣传贯彻持续强化。召开《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动员大会，通过发布宣传视频、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加强《条例》和国土空间规划知识宣传。组织面向业务系统、乡镇（街道）基层干部的集中专题培训，宣传讲解国土空间规划改革新动向和编制新要求。有序开展《条例》配套政策制定，组织开展配套规章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研究，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实施。

二是规划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重大规划审议规则，对全市性各类空间规划、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重大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等重大事项开展审议工作。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落实建设工程竣工环节联合审查。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

和监督的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三是规划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落实《条例》“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常态化监管机制”相关要求，持续加强规划执法监管，2022年全市共立案查处规划、土地类违法案件874起，并处罚款5388万元。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规划执法事项梳理、对接、划转。出台《宁波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规范自然资源执法督察行为。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建立违法建设查处信息共享机制。依法落实《条例》关于信息公开等要求，面向社会公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常态化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挂牌出让、土地违法处罚决定等相关公示。

（二）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情况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扎实推进。完成《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初步形成与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相匹配的全域空间总体格局和功能体系，市级总规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已报送审批。制定并下发区（县、市）规划大纲，形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加强规划传导，确保市级总规的核心内容在县级总规中予以落实。构建“13+40+N”的全市域重大功能片区规划网格化工作机制，开展和深化了甬江科创区、西枢纽、翠屏山中央公园等一系列重大片区规划。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同步推进27个专项规划（大纲）的编制工作，对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谋

篇布局。

二是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统筹强化。加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全面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百大攻坚”行动 23 个项目的用地保障，总量居全省第一。加强对国家计划指标、国家统筹耕地指标等争取，保障省以上重大项目 31 个、106 个城市分批次用地需求。平稳推进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2022 年度全市共完成经营性用地收储入库 1.3 万亩，征收集体土地 1.56 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6.92 万亩，供应总量和比例保持全省前列。

三是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强化城乡品质提升和风貌管控，完善重要地段重要建筑的管控和引导，启动《宁波罗城复兴详细规划》编制，开展庆安广场区域建筑色彩详细规划等系列特色风貌研究。推进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断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一带两脉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推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截至 2022 年底 11 个示范片区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已开工项目 249 个，整治范围达 62 平方公里。

二、存在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条例》的贯彻实施和 2022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实施方面

一是《条例》的实施氛围需加强。《条例》的宣传面还不够广，宣传工作更多局

限于资规系统内部，对于相关行业部门和社会面的宣传力度不足。个别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等对《条例》的认识还不深入，对《条例》规定的国土空间规划新体系、新要求贯彻执行还不到位。全社会规划法治意识还有待提高，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然多发。

二是《条例》部分配套政策出台滞后。

《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等重要配套文件还未出台。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协调办法，建设工程竣工环节联合审查办法，建立和完善用地预审、项目批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多个事项合并办理的简化审批制度等配套政策制定采用转发上级文件的方式进行落实，未深入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专项研究。

三是《条例》部分条款落实存在问题。未按《条例》第三十五条要求编制国土空间年度实施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目标衔接机制不够完善。《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外未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域可依据总体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许可管理”，由于上级政策的变化，该条款与自然资源部最新规定“不得以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实施方案、城市设计等名义替代详细规划设置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存在冲突。

（二）2022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方面

一是专项规划编制需加强统筹。部分

专项规划编制进度滞后,《宁波市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宁波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宁波市水利综合规划》等编制还处于初步方案阶段。市级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时各自为政,过于侧重本行业条线的相关要求,与其他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不足。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对接情况,个别专项规划编制存在深度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部分专项规划与市级总体规划的衔接不够紧密,难以直接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

二是规划实施工作需高度重视。部分规划实施进度滞后,个别住宅小区周边教育、医疗、菜场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够及时,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实施受资金、土地等因素影响,建设滞后,如《宁波市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14—2020年)规划的244个公园,截至2022年建成146个,实施率仅为60%。城乡风貌引导管控不够,城市设计意图不能精准传导,城市总体开发空间碎片化、建设品质不高、特色缺乏等问题依然存在。

三是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需进一步加快。综合整治规划体系不够完善,综合整治规划与详细规划、项目立项、用地报批等工作的衔接需要加强,项目推进落地实施效率需要提升。整治工作财政投入、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需要加快出台,调动属地政府、村集体和社会资本积极性的政策体系尚未形成。已启动的11个示范片区推进进度有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总投资不平衡、已开工项目数量不平衡、实际投资完成额不平衡等问题

上。

三、下步建议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强《条例》贯彻实施,高质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落实落地,加快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新篇章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一)深化《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依托主流报刊、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阵地,通过条文讲解、以案说法等,持续加强《条例》对行业部门、社会面的宣传贯彻,结合业务工作持续抓好针对性的培训工作,使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充分理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和特征,推动《条例》实施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在工作一线有效得到执行。

(二)加快配套政策文件研究制定。严格落实《条例》实施相关要求,全面完成《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等重要配套政策出台。推进《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办法》政府规章立法,加快《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制订,进一步夯实《条例》贯彻实施的政策基础。

(三)切实推进《条例》全面执行。建立国土空间年度实施计划制度,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等的衔接,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的

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密切跟踪上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与上级要求不一致的相关条款,加强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求的衔接。

(四)完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市级重大专项规划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逐步推进乡镇级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和发布。加强规划传导,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分级传导机制、总体规划对片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机制、重大规划的审议和决策机制。进一步提升专项规划编制的深度与质量,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强各专项领域的空间保护要求和空间利用需求的协调衔接。

(五)持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做好自然

资源和规划全类数据动态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数据更新、共享开放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城乡风貌规划引导,完善管控体系,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和重大片区城市设计衔接,持续塑造特质鲜明的城乡风貌形象。

(六)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发挥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和落实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适应、逐级传导的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体系。强化政策支撑力度,落实资金保障,完善资源要素在市域范围内的流动规则和交易机制。加快推进 11 个示范片区的综合整治工作,督促整治任务、目标指标和布局要求精准落实到每一个具体地块。简化审批流程,采取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形式,加快项目审批速度。统筹各方利益平衡,保障多元利益主体对国土空间的价值诉求,凝聚更强工作合力。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 年 4 月 24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唐学兵的宁波海事法院院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2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学兵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董俊慧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3年4月24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1部法规、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事项等,听取审议了2个专项报告,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文明建设,是关乎城市形象品质、关乎城市竞争力、关乎群众美好生活的一件大事。本次会议决定修改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听取审议了相关工作报告,以立法+监督“组合拳”的形式推动城市文明建设,体现了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作为的履职担当。下一步,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促进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持续加强跟踪监督,推动倡导性法规条款变成自觉性行为习惯,为我市文明建设提

供有力有效的法治支撑。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在全局中谋划和开展人大工作,紧紧依靠广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履职尽责,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有力、成效明显。下面,我就统筹抓好当前重点工作,再简要讲四点意见。

一要学思践悟开展主题教育。4月3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这次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来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对以中国式现代化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我们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主题教育的工作部署上来，统一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具体要求上来，着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特别是各位组成人员中的党员同志，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履职使命感，积极投身主题教育，立足本职岗位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要求真务实做好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3月中旬，中办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对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际，我们要深刻把握人大调查研究的政治性，把调研过程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过程，作为推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基层代表和群众的过程，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有的放矢。要牢记“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聚焦人大重点工作，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多渠道深层次了解群众所想所盼。要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奔着困难问题去、融入代表群众中、带着对策建议回，不能“只调查、不研究”，也不能“有研究、无成果”。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注意调研方式、组织形式，统筹调

研安排，端正调研态度，善用信息化手段，避免调研扎堆、“蜻蜓点水”。市人大常委会已经研究制定《践行“三个跑遍”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明确了常委会及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的调研课题，凸显“人大味”，实现全覆盖。希望各位组成人员坚持实事求是，围绕履职所需、行业所需，带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最真实声音，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将收集到的社情民意转化为高质量议案建议、审议发言。

三要高效统筹推进“三大行动”。上月常委会会议后，我们紧接着召开了全市人大系统助力“三个一号工程”、助推“三件大事”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并讲话，强调要主动作为共同抓好事关全局的大事要事，团结奋斗汇聚创样板争一流的强大合力。一个月来，我们通过组建“一办三组”，创新工作载体、履职形式，系统化、体系化、特色化、一体化、目标化、精准化、成果化、可视化推进助力“三个一号工程”、助推“三件大事”“守正固本、创新增效、提能强基”等“三大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及时调整工作重心，适时优化策略打法，全面激发干事激情，认真组织各项立法、监督和代表主题活动，真正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考验人大队伍、检验人大担当。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将开展“三大行动”与主题教育、代表主题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用好数字化改革成果的牵引和倒逼作用，做到整体谋划、一体推进，突出重点、破解难点，紧抓不懈确保“三大行动”见实

效见长效。

四要示范带头提升履职绩效。如果说常委会组成人员是“代表中的代表”，那么常委会专职委员可以说是“委员中的委员”，大家依法履职的作风和效能直接关系到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制定了《专职委员履职管理办法》，对年度所提建议数量和直接联系代表、重点审议发言、走进基层单元次数等提出了具体量化要求，目的就是激发

常委会专职委员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位常委会委员要时刻牢记肩负的神圣使命，多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审视和履行委员职责，既主动担当又言行规范，做到忠诚履职、依法履职、奋发履职。要聚焦“三大行动”等人大年度要事，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认真审议有关议案和工作报告，积极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履职质效贡献智慧和力量。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4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乐年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李红国	李润伟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张建国	陈强	陈瑜（女）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建林	焦剑	裘蓉（女）	

缺席：（7人）

王一鸣	宋汉平	陈杰	陈十一	陶成波
黄京兴	傅平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下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47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华伟，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邹立群，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巧森，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聂纵列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城建环资

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专职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象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华伟所作的有关重大项目议案的说明，并进行了审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有关重大项目的议案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7人）

张平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乐年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李红国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强
陈瑜（女）	陈早挺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黄开波
焦剑 裘蓉（女）

缺席：（14人）

宋越舜 王一鸣 王安静（女） 刘立群（女） 李润伟
陈十一 陈庆丰 俞泉云（女） 姚尧岳 陶成波
黄京兴 屠爱康 傅平均 傅建林